

00700

一般條款

目錄

A.	定義及解釋	A-1
A.1	定義	A-1
A.2	單數及複數，陽性及陰性	A-2
A.3	不得僅按大標題或小標題解釋本契約	A-2
B.	工程司及工程司代表之權責	B-1
B.1	工程司之權責	B-1
C.	轉包、轉讓、分包及關連契約	C-1
C.1	轉包及轉讓	C-1
C.2	分包	C-1
C.3	提供分包資料	C-1
C.4	對分包廠商之監督	C-1
C.5	乙方之責任	C-1
C.6	關連契約	C-1
C.7	關連契約服務	C-1
C.8	協助其他相關承包商	C-2
C.9	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	C-2
C.10	乙方使關連契約承包商受損害	C-2
C.11	工程合作及介面爭議處理	C-2
D.	契約文件	D-1
D.1	契約文件所使用文字	D-1
D.2	法令依據	D-1
D.3	契約文件互為解釋	D-1
D.4	契約文件之牴觸	D-1
D.5	契約文件優先順序	D-1
E.	變更、增減及修改	E-1
E.1	契約變更	E-1
E.2	變更指示	E-1
E.3	變更計畫之提出	E-1
E.4	變更價款之決定	E-1
E.5	契約變更協議書	E-1

F.	法令及保險	F-1
F.1	須遵守之法令	F-1
F.2	執照及登記	F-1
F.3	稅捐及關稅	F-1
F.4	智慧財產權	F-1
F.5	安全維護	F-2
F.6	爆炸物之管理	F-3
F.7	產權	F-3
F.8	埋藏物及古蹟	F-3
F.9	勞工	F-4
F.10	保險	F-4
F.11	除外風險	F-5
F.12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F-6
F.13	保護甲方免於賠償或訴訟	F-9
F.14	不得賄賂	F-9
F.15	工程管理補償費	F-9
G.	一般契約責任及保證	G-1
G.1	乙方之總責	G-1
G.2	乙方負安全及衛生責任	G-1
G.3	乙方對其所設計之工作項目應負設計責任	G-1
G.4	提送相關文件之義務	G-1
G.5	通知	G-1
G.6	放棄行使權不得視為棄權	G-1
G.7	全部約定	G-1
G.8	電子資料安全	G-1
H.	開工、暫停、工期展延及延誤	H-1
H.1	工程開工	H-1
H.2	工地之提供	H-1
H.3	延遲提供工地	H-1
H.4	因乙方變更進度表而提前使用工地	H-1
H.5	乙方所需工地以外之場所	H-1
H.6	竣工期限	H-1
H.7	展延工期	H-2
H.8	暫停施工	H-2
H.9	契約有效期間工期之計算準則	H-3
H.10	逾期天數之計算準則	H-3
I.	品質管制	I-1

I.1	通則.....	I-1
I.2	品質計畫之修正.....	I-1
I.3	變更通知.....	I-1
I.4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	I-1
I.5	品質計畫之執行.....	I-2
I.6	檢驗及試驗.....	I-2
I.7	(空白).....	I-7
I.8	品質管制檔案及紀錄.....	I-7
I.9	品管稽查及品質查驗.....	I-7
J.	材料及施工品質.....	J-1
J.1	材料及施工品質.....	J-1
J.2	材料試驗及樣品.....	J-1
J.3	額外試驗.....	J-1
J.4	工程被掩蓋前之檢驗.....	J-2
J.5	甲方到場.....	J-2
J.6	挖開或開孔.....	J-2
J.7	挖開及開孔之給付.....	J-2
J.8	工程及材料之拒收.....	J-2
J.9	乙方未遵照辦理.....	J-2
J.10	甲方未能批駁.....	J-2
J.11	製造期間檢驗及測試.....	J-2
J.12	工程檢驗.....	J-3
K.	乙方對工程之管理.....	K-1
K.1	本工程之管理.....	K-1
K.2	開始辦理工程.....	K-1
K.3	乙方之工程施工日誌、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	K-1
K.4	工程放樣.....	K-2
K.5	施工速率及時程.....	K-2
K.6	乙方要求增加作業時間.....	K-2
K.7	夜間與假日及休息日之施工.....	K-2
K.8	錯誤.....	K-3
K.9	保護及置換.....	K-3
K.10	看守、照明、圍籬.....	K-3
K.11	工程用水、用電.....	K-3
K.12	甲方之查核之配合.....	K-3
K.1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K-3
K.14	竣工後清理及遷離工地.....	K-4
K.15	供應設備及工料.....	K-4

K.16	甲方供給(供借)器材	K-5
K.17	保留工作紀錄及電腦檔案	K-5
L.	乙方對所屬員工之管理	L-1
L.1	遵守相關法令	L-1
L.2	乙方之人員名單及工資工時紀錄	L-1
L.3	乙方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與監工人員	L-2
L.4	乙方授權之工地代理人及各級主管	L-4
L.5	乙方之人員應能說國語及其他需用語言	L-4
L.6	乙方之人員變更或替換應通知甲方	L-4
L.7	乙方之僱用人員	L-4
L.8	外籍人員簽證及居留	L-5
L.9	員工營舍	L-5
L.10	工人之工資及僱用條件	L-5
L.11	乙方應維持工地安寧	L-5
L.12	違禁藥品及麻醉品管制	L-5
L.13	防疫	L-6
L.14	工地出入證及工作證	L-6
L.15	乙方不適任人員之撤離	L-6
L.16	乙方應即時提出勞工傷害通知	L-6
L.17	分包廠商遵守事項	L-6
L.18	乙方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L-6
L.19	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	L-7
L.20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L-7
M.	乙方設備、機具、材料及運輸	M-1
M.1	施工設備之核定	M-1
M.2	施工設備之進口	M-1
M.3	通關許可	M-1
M.4	設備及材料報表	M-1
M.5	特殊運輸	M-1
M.6	請求封閉公共設施與道路	M-1
M.7	橋樑及道路之加強	M-1
M.8	特殊運輸索賠事件之處理	M-2
M.9	水上運輸	M-2
M.10	器材儲存	M-2
M.11	設備撤離之管制	M-2
M.12	永久性設備之產權歸屬	M-2
M.13	永久性設備之產權回歸及損失風險	M-2
M.14	乙方採取之措施	M-3

M.15	運交已歸屬甲方之永久性設備	M-3
M.16	納入分包契約	M-3
M.17	乙方使用之車輛	M-3
N.	乙方公關與協調	N-1
N.1	與政府、公眾及公私團體保持和諧關係	N-1
N.2	不得公佈資料圖說等	N-1
N.3	對交通及鄰近產業之干擾	N-1
N.4	通告應以中文或必要之外文併用	N-1
O.	按日計酬(本章空白)	0-1
P.	計量計價及估驗	P-1
P.1	數量	P-1
P.2	錯誤改正	P-1
P.3	按實作數量計量及計價	P-1
P.4	到場量測或計量	P-1
P.5	計量與計價	P-1
P.6	估驗計價及結算付款	P-1
P.7	單位為一式之計價(本條不適用統包工程)	P-1
Q.	估驗款保留及扣除	Q-1
Q.1	保留款	Q-1
R.	契約終止、接管工地及救濟	R-1
R.1	戰爭爆發之處理	R-1
R.2	施工設備於終止契約後之撤離	R-1
R.3	契約終止、解除	R-1
R.4	接管工地	R-1
S.	契約價格之調整	S-1
S.1	契約價格之調整	S-1
T.	竣工及驗收	T-1
T.1	竣工及查驗	T-1
T.2	驗收	T-1
T.3	驗收不合格處理原則	T-1
T.4	甲方代辦改正工作費用計價辦法	T-2
U.	保固及瑕疵	U-1
U.1	保固	U-1
V.	爭議處理	V-1

V.1	請求甲方解釋及澄清	V-1
V.2	以甲方之決定、指示及解釋為準	V-1
V.3	爭議之處理.....	V-1
V.4	爭議期間繼續工作.....	V-1
W.	契約責任及義務之結束	W-1
W.1	保固期滿通知書	W-1
W.2	保固期滿通知書之效力	W-1
W.3	甲乙雙方責任之終止	W-1

A. 定義及解釋

A.1 定義

本契約所定義之下列文字及辭句除另有規定外，悉按本條款定義所賦予之意義解釋：

- (1)"政府"(Government)係指中華民國政府。
- (2)"工程會"(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係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3)"甲方"/"業主"(Owner 或 Employer)係指台灣電力公司或其負責主辦並執行本契約之單位。
- (4)"乙方"/"承包商"(Contractor)係指個人、行號或公司，為履行契約工程或工作之承包廠商，其投標已被接受並經雙方簽字者，承包商包括其代表人。
- (5)"工程司"(Engineer)係指甲方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工程司之職權者。
- (6)"監造單位"(Supervision Organization)係指台電公司自行辦理執行監造或受本公司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 (7)"工程"或"工作"(Works)係指本契約範圍內乙方應辦理之工作、工程或供應之永久性設備。純為施工之契約稱"工程"，包含設計或純為設計之契約稱"工作"。
- (8)"永久工程"(Permanent Works)係指本契約所應辦理完成及保固之永久性工程項目（可能包含設計及操作服務等）。
- (9)"臨時工程"(Temporary Works)係指辦理或保固本契約工作所需或有關之各種階段性臨時性工程，於永久性工程完成後需予拆除者。
- (10)"分項工程"(Section Of The Works)係指本工程之一部分，經於契約或規範中載明為分項工程者。
- (11)"設備"(Equipment)係指機具設施及裝置之通稱。
- (12)"書面"(Writing)係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甲方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 (13)"詳細價目表"(Bill Of Quantities)係指契約金額及數量之價格明細表。
- (14)"投標書"(Tender)係指乙方向甲方所提出，承諾依照本契約規定執行並完成工程或工作之投標文件之通稱。
- (15)"契約書"(Agreement)係指經甲乙雙方簽字同意之契約主文。
- (16)"開工日"(Commencement Date)係指乙方收到甲方所發出開工通知書上指定之本工程或工作開工日期，如無指定則依據相關契約條款規定之開工日期。
- (17)"竣工期限"(Time For Completion)係指依照契約規定應完成本工程或工作之時限或日期。

- (18)"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Hand Over Certification)係指工程或工作竣工，驗收合格後由甲方所核發之證明書。
- (19)"契約"(Contract)係指甲乙雙方正式簽字成立之契約書，以及載明於契約書內之所有契約相關文件。
- (20)"關連契約"(Designated Contract)係指與本契約之履行有特殊關連之其他相關契約。
- (21)"契約金額"(Contract Sum)係指經甲乙雙方簽定之契約書內所載明之。
- (22)"主要租賃設備"(Essential Hired Plant)係指施工必須之租用設備，該等設備若缺少或中途撤離，將影響本工程或工作之進度或安全。
- (23)"規範"(Specifications)係指列入本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系統規範、一般條款、一般規定、特訂條款、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及技術規範等以及任何本契約文件中所包含工程施工期間按契約規定所提出之其他規範與書面規定。
- (24)"圖說"(Drawings)係指甲方依本契約提供乙方之全部圖樣及資料，及由乙方提出經工程司認可之全部圖樣及資料，包括必要之樣品及模型。圖說包括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製造圖、大樣圖等。
- (25)"開工通知書"(Notice To Proceed, NTP)係指甲方給予乙方之書面通知，指示乙方展開本契約之工程或工作。
- (26)"工地"(Site)係指為提供、安裝或辦理(視情況而定)本工程所需場所之地面、地下、上方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可視為工地之場所。
- (27)"保固期"(Warranty Period)係指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間。保固以工程驗收補修通知單內補修項目經複驗合格(如工程驗收無須補修時，以完成工程驗收紀錄)日之日起算，由乙方承擔保固責任一定期間。
- (28)"法令"(Enactment)係指法律、法規、命令及各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章。
- (29)"停工"(Halt Work)係指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暫停部分或全部工程或工作。

A.2 單數及複數，陽性及陰性

文字若僅寫單數時，亦包括複數之意義，反之亦然。文字若為陽性時，也包括陰性，反之亦然。

A.3 不得僅按大標題或小標題解釋本契約

本契約一般條款內之任何大標題或小標題，不得單獨作為解釋本契約之依據。

B. 工程司及工程司代表之權責

B.1 工程司之權責

工程司受甲方委託辦理審查認可本工程之各項圖說，或監督契約履行工程施工，並協助甲方執行本契約，及其他經甲方授權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事項。

C. 轉包、轉讓、分包及關連契約

C.1 轉包及轉讓

乙方不得將契約規定之主要部分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之部份轉包於其他廠商。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C.2 分包

乙方如將得標之工程或工作分包予分包廠商時，應責成分包廠商自行履行分包契約。分包廠商違反本項規定者，乙方應予制止或更換分包廠商。

C.3 提供分包資料

乙方應將契約規定專業部份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或進度落後之分包情形，報請甲方審查。其相關資料包括分包總明細表及分包契約。分包總明細表內容應包含分包廠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分包項目及工法、機具、設備、材料及人員之配置、分包起迄時程與預估分包金額等項目。分包契約應包含分包工程付款規定。

C.4 對分包廠商之監督

乙方對分包廠商之工程或工作，不論在工地或其他處所，均應予以充分監督，以確保分包廠商之工程或工作符合本契約之要求。

C.5 乙方之責任

如分包廠商造成或以任何方式導致乙方違反本契約中任何條款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撤換該分包廠商，此時乙方對履行本契約仍負完全之責任。如甲方未能或延遲行使此項權利時不得視為放棄該項權利。

C.6 關連契約

乙方應按契約規定為關連契約提供相關之服務與合作。

C.7 關連契約服務

乙方應於契約規定期間，或依甲方要求之其他時期，辦理與關連契約承包商間之工作協調。乙方並應提供關連契約承包商一切合理機會，使相互間工作進行順利

。

C.8 協助其他相關承包商

除 C.7「關連契約服務」規定者外，乙方應按甲方之指示，對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人工，凡經僱用於工地或其附近，為辦理本契約以外之工程或工作者，提供合理之協助，不應造成不必要之不便，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C.9 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

若本契約乙方工期延長，係因關連契約承包商未能依照該契約核定之進度所導致。則甲方應依 H.7「展延工期」之規定，對上述延期要求給予適當之考慮。

C.10 乙方使關連契約承包商受損害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關連契約承包商遭受延遲情事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導致任何人向甲方提起任何訴訟、行政爭訟、仲裁、調解及求償等司法或行政程序，乙方應協助甲方進行該等程序，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所致任何損失。

C.11 工程合作及介面爭議處理

除本工程外，其餘各項相關工作，將由其他承包商承造、供應、運送及安裝。各標工程之工作範圍與分界詳載於各標工程契約、規範及圖樣內，乙方應與其他承包商充分協調合作，尤應注意工作分界之相關連接工作及其他承包商負責於混凝土內埋設錨座、雜項鐵件及其他埋設物等工作之協調配合。遇有施工設備之共用或施工程序與工作劃分、分界等問題無法協調或發生糾紛，乙方應報請甲方裁定及處置。甲方所作裁定及處置應為最後決定並具有約束力，乙方應遵守履行之，否則其所受之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有各得標廠商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D. 契約文件

D.1 契約文件所使用文字

依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D.2 法令依據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及解釋。

D.3 契約文件互為解釋

構成本契約之各種文件得互為解釋及補充，其中某一項文件之規定對其他文件具有同樣之約束力。

D.4 契約文件之牴觸

乙方應於施工地點保存一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乙方應核對全部文件，若各項契約文件或條款間互有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之情形，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要求澄清，並以甲方之裁決為依據。但於甲方未澄清前，乙方已先行辦理之工程或工作，其風險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可隨時更正契約內任何部分之錯誤或遺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賠償損害之要求。如乙方能證明上述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已明顯地造成其額外支出，則不在此限。

D.5 契約文件優先順序

契約文件間，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應依契約第七條規定辦理。

E. 變更、增減及修改

E.1 契約變更

甲方為期本契約工程或工作圓滿完成，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包括增加、減少、取消、刪除、替代、更改之變更，品質、形狀、性質、種類、位置、尺度、高程或路線之變更，以及施工程序、方法或時程之變更。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示辦理變更。

E.2 變更指示

甲方變更契約之指示，應以書面通知為之，乙方在未接獲甲方之指示前，不得辦理變更工程或工作。

E.3 變更計畫之提出

變更計畫及相關文件由甲方提出，經甲乙雙方協議後變更之。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於甲方辦理契約變更期間遲延其履約責任。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乙方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E.4 變更價款之決定

由甲方依 E.1「契約變更」指示之一切變更，其價款甲乙雙方同意依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E.5 契約變更協議書

契約變更，非經甲乙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契約變更經甲乙雙方達成協議後，其協議書經雙方核章後視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F. 法令及保險

F.1 須遵守之法令

(1) 通則

乙方與其代理人及僱用人員，除應遵守本契約所載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有關之各項法令規章，如：

(A) 中華民國政府之法令。

(B) 當地及其他各相關機關所訂之規章。

(2) 熟悉各項法令及規章

乙方應充分瞭解、熟悉並遵守有關工程或工作從業人員、工程材料及工程施工之一切法令及規章。

(3) 乙方違反法令之責任

乙方與其代理人及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任何法令，而遭受行政處罰、刑事追訴或民事求償等情事時，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或賠償。

F.2 執照及登記

(1) 通則

乙方所須具備之各項法定執照與登記，均應自行負責辦理。

(2) 營業登記

得標者若為外國廠商，則須於中華民國設立負責之分支機構並辦妥營利事業登記。

(3) 作業手及車輛駕駛

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之車輛駕駛及機具作業手，必須持有相關機關發給之合法證照。

F.3 稅捐及關稅

(1) 乙方應繳納稅款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按有關稅法繳納稅款。

(2) 所得稅

乙方應盡僱主之責任，對其所屬員工，代為扣繳薪資所得稅。

(3) 進口稅捐

乙方因工程或工作需要由國外進口之施工機具、設備、車輛、儀器或材料等，均應依進口當時之法令規定，繳納關稅及其他進口稅捐。

F.4 智慧財產權

(1) 使用權之取得

乙方欲使用具有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設計、設備

、材料或方法時，應合法取得各該商標、專利、著作權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人之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甲方得視需要於契約規定以甲方隸屬之公法人為著作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人或取得授權。如契約未規定智慧財產之歸屬者，甲方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

(2) 侵權賠償

在工程或工作施工中或竣工後，乙方因工程或工作施工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或著作權等，遭受行政處罰、刑事追訴或民事求償等情事時，乙方均應自行負責處理或賠償。若導致任何人向甲方提起訴訟、行政爭訟、仲裁、調解及求償等司法或行政程序，乙方應協助甲方進行該等程序，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損失。

(3) 糾紛

甲方所提供之圖說如涉及第三人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應特別註明。凡未註明者，乙方概以無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報價及處理。嗣後若涉及任何糾紛使工程或工作因而暫停，致使甲方遭受損失，乙方概不負責。乙方因而所支出之費用或所遭受之損失，並應由甲方負賠償責任。

F.5 安全維護

(1) 通則

乙方應經常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其人員生命與健康，並應防止財產、材料、補給品及設備遭受損壞，以避免本工程或工作施工中斷。在施工中發現有可能危及他人生命財產時，乙方應遵從有關單位或甲方之指示立刻暫停施工，於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或排除危害因素後始得繼續工作。

施工之交通安全設施計畫，乙方應於事先提送甲方，經核可後始可動工，乙方並應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2) 安全維護要求：

(A)在工程施工期間，乙方須採取必要措施防範發生火災、環境污染、暴動、請願、罷工及示威遊行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件，應由乙方負責妥善處理。

(B)本契約所含設計圖說及文件等資料，乙方及其所屬人員均不得用於本契約外之目的，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對外從事宣傳、廣播及發布消息。

(C)乙方在執行本契約時如發現涉及不法情事，應立即向當地治安機關及甲方提出報告。

(D)在工地之員工，應一律頭戴安全帽(盔)及配帶工作證，**現場施工人員之**工地用防護頭盔應為藍色且須符合 CNS1336 規範；**現場**電氣作業則應配

戴橙色盔型電氣安全帽且須符合 CNS1336 規範；**管理人員之安全帽(盔)顏色應一致**；安全帽(盔)兩側皆應貼黃色反光條，並於右側標示乙方名稱，帽徽不得與甲方雷同。**另依 CNS1336 圖示及勞檢機關要求，建議安全帽應採 Y 型頤帶**。工作證由乙方向甲方申製，並送有關單位備查。該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或污損不堪辨認者，應由乙方查明屬實後向甲方申請補換，如遺失不報或借與他人使用，因而發生事端，由原持用人及乙方共同負法律責任。

隧道作業、坑道作業、使用道路作業、鄰近道路作業、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員工應穿著橙色且有黃色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並於適當位置標示乙方名稱。

除前述作業、特殊作業、穿著含廠商標誌之自製工作服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員工於工作場所須穿著標示乙方名稱之橙色施工背心，施工背心若有反光帶，反光帶應為黃色。

上述施工背心式樣、材質應考量工作特性、氣候環境及工作安全等因素予以決定。

(E) 乙方在工地內之人員及車輛攜運物品，應隨時接受有關單位檢查。

(F) 乙方遇有突發事故，應即向當地治安機關及甲方通報。

(G) 工地之安全設施，應由乙方負責維護。

F.6 爆炸物之管理

爆炸物之運輸、管理及儲存，應依相關之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F.7 產權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工程（包括分項工程）未經驗收移交甲方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其經甲方估驗付款者，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F.8 埋藏物及古蹟

乙方於施工期間發現埋藏物及古蹟，應依據本節有關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1) 所有權

乙方在工地範圍內所發現之古器、古物、珍品、錢幣、古蹟、遺留物、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之砂石，或在考古學上地質學上有價值之物品或珍寶等其他有價物，應通知甲方處理，乙方不得占

為己有。

(2) 保護

乙方對發現之上款所列珍品古物等物品，應妥為保管並負防止受損或被移走之責任。

乙方於施工前，應對施工可能影響範圍內（路權樁或圍籬範圍內）之古蹟妥予保護，如因歸責於乙方之施工方法不當或疏忽而肇致古蹟損害，其一切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3) 起藏

乙方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及甲方之指示，起藏和移動所有發現之古蹟或古物，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如起藏工作非因乙方原因而致工期延誤時，得經甲方按實際需要酌予展延工期。

F.9 勞工

(1) 僱用

乙方及其分包廠商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應依主管機關及契約規定自行安排僱用人員並支付其薪資，且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甲方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應確實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詳附件 1）規定辦理。

(2) 紀錄

乙方應保存工資名冊與紀錄卡，該等紀錄應分別載明所僱用人員之姓名、地址、身份證統一號碼、職位類別、工資額、工作時數、扣除款額及實發工資額等，以備查詢。

(3) 基本工資

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乙方並不得因工資調整而要求甲方增加契約金額。

F.10 保險

本工程之保險依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乙方如未依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提送各項保險及異動資料，每逾期一天，每項保險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整。

☐前項乙方逾期提送之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違約金計算方式改為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或依契約價金總額萬分之_____按逾期日數計罰(由甲方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並擇一載明數額或比率，該比率以萬分之 1 為原則，惟每日計

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未載明者仍維持每日新臺幣 2,500 元)。

F.11 除外風險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之一，致未能依時履約時，得遲延履約，並依 H.7 規定申請展延工期；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亂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乙方與其分包廠商員工以外之人員之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主張不可抗力原因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依 H.7 規定期限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如因第 1 項規定之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之期間持續超過[12 個月][]或累計超過[18 個月][]者，得由契約之一方通知他方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

履約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或其分包廠商原因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致增加乙方履約成本者，乙方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應由乙方檢具相關資料由甲方核實負擔。但屬乙方逾期履約，或乙方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乙方自行負擔：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亂或動員。

-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乙方善盡管理責任仍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 (5)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停工)。
- (6) 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7) 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 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係指乙方有檢附單據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其因果關係者。

F.12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

乙方必須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含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並應於[**工程規範第 01330 章規定送審期限**]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施工詳圖)，經甲方核定後實施。乙方進駐工地之人員，並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乙方施工場所依契約圖說文件規定乙方應施作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如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乙方，並經甲方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應依契約第 25 條規定辦理。

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屬臨時設施，其標準示意圖詳特訂條款附件，承包商應確實依圖說規範所定材質施作。如甲方認定該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已無法達到應有之功能時，乙方應予更換。承包商提供之市場現成既有設施，如其材料厚度、管徑大小等優於標準示意圖，視為符合標準示意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置之位置及數量，得依實際需要由乙方提出經甲方同意後設置，或依甲方指示辦理。乙方依標準示意圖施作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須會同甲方估驗並留存紀錄後，方可依約量化實作實算計價。乙方施作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未符合標準示意圖規定時，除特訂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應不予計價。

乙方辦理下列工程施工作業及施工安全設施應依其規定辦理：

- (A)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建議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但在不得已情形(即作業方法別無其它更佳選擇、作業性質上情非得已、有其必要性)下，具有人員專用乘座廂及圍欄、佩戴安全索或安全

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人員搭乘設備應有堅固之構造及防止其翻倒、脫落之設計，下降時應以動力方式為之等遂行安全作業確實可行者)等者，不在此限；如欲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者，其人員專用乘坐廂、懸吊裝置等設施，應經由代檢機構認可後送檢查機構核備方可使用。

超過 20 公尺之高處作業，應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搭設施工架或採取其他國內外較具安全性之作業方式辦理。若在不得已情形下必須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搭載人員從事作業時，亦應具有前述之足以防止人員墜落設施，並檢附機具資料、作業程序、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文件送檢查機構核備方可使用。

- (B)道路施工場所應依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於勞工作業時，乙方另應於適當處所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如有影響工區外交通者，應於交通維持計畫明訂工區影響範圍外配置義交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並確實執行，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C)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D)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所訂之鋼管尺寸及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使用鋼管材質之護欄)。
- (E)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F)開挖作業安全規定如下：
 - a. 垂直開挖最大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該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由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工。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並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b.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但垂直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在場執行職務。
 - c. 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定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在場執行職務。
 - d. 露天開挖應事前協同權責單位調查開挖區之瓦斯管理設情形及處理方式，擬定開挖計畫(開挖方法、順序、使用機械種類等)，不得任意挖掘、移動，以防止發生火災爆炸。
 - e. 乙方與其分包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
 - (a) 協議開挖作業之管制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指揮及協調勞工落實

管制事項。

(b) 開挖及擋土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d) 指導及協助勞工應施以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求露天開挖作業及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時，相關營造業作業主管應在場執行職務。

f. 上述開挖作業安全設施及管理措施，乙方應於施工計畫書中訂定及落實執行。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乙方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並將計畫送請甲方核定，乙方並應依甲方核定之內容施作。

乙方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G) 乙方於工區外從事鋼筋加工等作業時，該工作場所之設置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

(H) 其他職災預防重點工作如下：

a. 高處作業如屋頂修繕、模板組立、鋼構組配、冷氣及鐵窗安裝等作業，應確實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或以搭設符合規定之施工架、高空工作車作業。

b. 在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時，應預先進行勞工及機具之撤離，並應準備救生衣、救生圈及動力救生船等設施，以備救援。

c. 施工架應增設繫牆桿、斜撐及拆除帆布減少受風面積等以增加穩定性，並於強風、大雨時停止作業。

d. 塔吊應以牽索繫牢，並將吊桿打平。

e. 地下室或土方開挖應即補強擋土支撐，並增置砂包，以防止雨水灌入。

f. 颱風過後，施工架、塔吊及露天開挖區域應即實施安全檢查，並檢測用電設備，以避免感電。

g. 道路修復工程應俟邊坡落石穩定後再作業，管制人員進入落石區及妥善規劃營建機具、車輛之作業路線。

h. 上述工作措施，乙方應於施工計畫書中訂定及落實執行。

(2) 環境保護

乙方必須遵照環境保護法規、相關法令與本契約規定，確實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其他環保法令規定之環境保護措施，上述環保措施等之費用已包含於「環保設施費」項下，乙方須妥善辦理，並應於[工程規範第 01330 章規定送審期限]提送環境保護管理計畫及環境保護管理人員，經甲方核定後實施。

(3)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運輸及棄置或借土，應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堆置於經核准之合法土資場，乙方應將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甲方審查。

(4)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之改善

(A) 乙方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如有未按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辦理之情事，甲方得依契約規定分別予以罰款或扣減相關款項，並得要求乙方撤換相關不適任人員。

乙方就履約部分，應遵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致甲方遭受罰鍰者，應由乙方承擔，並應於規定之期限前負責繳納罰鍰，乙方應於繳款後將相關繳款收據送甲方存查，乙方未依規定繳納之罰鍰金額，甲方得於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乙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內扣抵；因乙方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致甲方遭受罰鍰者，亦同。

(B) 施工作業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且有立即性危險或嚴重污染之可能時，甲方或勞安環保單位得要求乙方暫停相關部份工程之施工，直到改善完畢並獲甲方同意後，始得復工。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請求補償。

F.13 保護甲方免於賠償或訴訟

乙方與其他第三人因本工程施工、勞務、材料、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完全負責。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受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扣押或訴訟。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之保護義務，致甲方受損或支出訴訟費用與律師費時，乙方應負責對甲方賠償。

F.14 不得賄賂

與甲方締結或執行本契約或其他任何契約之乙方、乙方之代表、代理人、員工或其他有關人員等，對甲方之員工、代表或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員等，因給予承諾或贈與任何佣金、利益、酬勞、賄賂、仲介費、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以達到目的，而肇致犯法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甲方得解除或終止該契約。

F.15 工程管理補償費

本工程 ☐ 適用； ☒ 不適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適用）下列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補償費。

乙方依一般條款 F.11 第五項各款規定申請之展延工期，向甲方請求必要費用者，其因展延工期衍生之工程管理費，雙方約定以下列方式計算（本費用不另計稅雜費及物價指數調整款），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統包契約

$$\text{統包工程管理補償費} = \frac{\text{甲方核定展延日數(註1)}}{\text{契約施工總工期(註2)}} * \text{原契約總價(註3)} * \text{一定比例(註4)} * \text{調整係數(註5)}$$

註 1: 契約訂有分期(項)工程者，倘依 F.11 第五項第 5 至 8 款規定甲方准予展延期間仍有其他分期(項)工程施工中，其重疊部分不計入補償費日數計算。另各分期(項)雖有展延，惟未逾契約預定竣工日者，無本規定之適用。

註 2:

(1) 契約施工總工期=契約各分期(項)工期總計-設計分期(項)工期-內業性工期(無涉及現場施工作業)-各分期(項)重疊施工期間

(2) 統包工程契約未另訂定設計分期(項)工期者，屬要徑之設計天數得予以扣減。

註 3: 原契約總價以契約訂價計算(不含稅雜費，含加值型營業稅)。

註 4: 一定比例如下(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原契約總價	一定比例
1 億元以下部分	1.5%
超過 1 億元至 5 億元部分	1.2%
超過 5 億元至 10 億元部分	0.8%
超過 10 億元至 15 億元部分	0.4%
超過 15 億元至 20 億元部分	0.2%
超過 20 億元部分	0.1%

註 5: 調整係數如下:

(1) 依 F.11 第五項第 5 至 8 款規定申請者，調整係數為 1，其中第五款甲方要求或部分停工須以「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為限。

(2) 依 F.11 第五項第 1、3、4 款規定申請者，調整係數為 0.8。

(3) 依 F.11 第五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者，調整係數為 0.3，且以全部各分期(項)工程均無法施工者為限。

二、非統包契約:

$$\text{工程管理補償費} = \frac{\text{甲方核定展延日數(註1)}}{\text{契約施工總工期(註2)}} * \text{原契約總價(註3)} * \text{一定比例(註4)} * \text{調整係數(註5)}$$

註 1: 契約訂有分期(項)工程者，倘依 F.11 第五項第 5 至 8 款規定甲方准予展延期間仍有其他分期(項)工程施工中，其重疊部分不計入補償費日數計算。另各分期(項)雖有展延，惟未逾契約預定竣工日者，無本規定之適用。

註 2: 契約施工總工期=契約各分期(項)工期總計-內業性工期(無涉及現場施

工作業)-各分期(項)重疊施工期間

註 3:原契約總價以契約訂價計算(不含稅雜費，含加值型營業稅)。

註 4:非統包契約之一定比例為 0.5%

註 5:調整係數如下:

- (1) 依 F.11 第五項第 5 至 8 款規定申請者，調整係數為 1，其中第五款甲方要求或部分停工須以「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為限。
- (2) 依 F.11 第五項第 1、3、4 款規定申請者，調整係數為 0.8
- (3) 依 F.11 第五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者，調整係數為 0.3，且以全部各分期(項)工程均無法施工者為限。

三、通則規定:

- (一) 乙方依一般條款 F.11 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不得請求任何費用。
- (二) 契約兼採日曆天與工作天計算工期者，於採用本規定計算補償費時，工作天視同日曆天計期。
- (三) 本規定所稱之「工程管理補償費」僅針對展延工期衍生之管理費用予以補償，乙方除了上揭費用外仍得請求一般條款 F.11 第五項所稱之其他「必要費用」。
- (四) 「工程管理補償費」於辦理工程驗收結算時，一併請領。驗收結算前，因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本契約已全部終止或全部解除者，無本規定之適用。
- (五) 合計之歷次展延工期所得請求之「工程管理補償費」，以不逾原契約總價之 5%為限。
- (六) 展延工期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環境保護管理人員」等任一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者，則無本規定之適用。
- (七) 設計及內業階段(無涉及現場施工作業)之展延工期，無本規定之適用。
- (八) 其他補充說明或規定: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訂定)。

附件 1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一、一般手工電銲 二、半自動電銲 三、氬氣鎢極電銲 四、測量 五、建築塗裝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一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基礎工程	一、擋土牆 二、土質改良及灌漿 三、錨樁工程	一、鋼筋 二、模板 三、測量 四、混凝土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千五百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三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四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七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部分，每三千萬元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庭園、景觀工程	一、造園景觀施工 二、植生綠化及養護	一、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二、園藝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二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混凝土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除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百萬元部分，每三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備註： 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				

G. 一般契約責任及保證

G.1 乙方之總責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妥善管理工程施工及其人員、材料、機具、完成及保固本工程，並提供所需之全部人工（包括監督人員）、材料、施工設備與其他辦理臨時性或永久性工程所需之一切事物。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交通運輸、施工房舍、水、電、燃料及油料等。

G.2 乙方負安全及衛生責任

乙方應嚴格遵照本契約之規定，辦理、完成及保固本工程。乙方應按本契約規範有關之規定，包括施工安全衛生手冊在內，使所有之施工作業符合本契約之要求，並應負起對公眾、行人及車輛交通管理之責任，以確保受施工作業影響之人員之安全及衛生。

G.3 乙方對其所設計之工作項目應負設計責任

乙方對本契約規定屬於其應負責辦理之臨時工程及永久性工程之設計，包括模板支撐及開挖支撐等或乙方建議變更工法所須附送之設計計算書及圖說，應負完全設計責任。

G.4 提送相關文件之義務

不論是否已載明於本契約中，均應嚴格遵照慣例及甲方之要求，按時提出一切文件，包括紀錄表格、施工圖、施工申請、會議及協調紀錄、估驗申請、月進度報告及竣工報告等。

G.5 通知

甲方與乙方間之一切通知，應以書面為準。

G.6 放棄行使權不得視為棄權

甲方對本契約條款未能嚴格執行，或對本契約或依法之權利或補救措施未予執行或延後執行，或未能於違約時適時通知乙方，或對本契約內業已檢驗點收或付款之任何物品或服務，或對設計之審核或疏於審核等事項，均不應免除乙方對本契約之任何保證及義務，亦不應視為甲方放棄行使契約條款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G.7 全部約定

本契約包含甲方與乙方間之全部約定，並取代一切其他書面文件。本契約內未訂明之聲明、陳述、承諾、前提或默契，甲乙方雙方均不受其約束或對其負責任。任何條款之修正或修改，在未經雙方以書面簽字或核章認可前，均屬無效。

G.8 電子資料安全

乙方提送電子資料前，必須先針對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程式等掃描檢驗，於安全無虞後，始得提送甲方，如其電子資料因內含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式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責任。乙方人員須依甲方相關資通安全規定辦理後，始得接觸甲方資訊設備。

H. 開工、暫停、工期展延及延誤

H.1 工程開工

乙方應在契約規定之開工日，開始本工程之各項工作，並應迅速展開不得延誤，但經甲方書面核准或指示者，不在此限。乙方應填具工程開工報告表送請備查。工期之計算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程開工時，乙方應將專任工程人員（或逐案簽章技師或建築師）資料（包含姓名、證書字號等）於工程承攬手冊確實載明，送甲方確定該工程確有合格人員及與 I.1(1)提報專任工程人員相符後，由甲方於該手冊簽章證明。

H.2 工地之提供

除本契約中甲方提供乙方使用工地之範圍及交付順序另有規定外，甲方應按工程施工順序，及契約規定提供工地範圍給乙方使用，使乙方能依所提送經核定之施工計畫，開始及進行本工程施工，甲方並應隨時在工程進行中，開放乙方所需增加使用之工地部分，使乙方能按施工計畫，迅速推動本工程之施工。

H.3 延遲提供工地

如甲方未能依 H.2「工地之提供」規定提供工地給乙方，致使其工期延誤時，甲方在考慮依 H.7「展延工期」規定給予任何展延工期時，應計入該項延遲因素；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使用甲方提供之工地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者外，由甲方負責。

H.4 因乙方變更進度表而提前使用工地

在工程進行中，如因乙方要求變更原經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表，且經甲方核准該項變更，致使部分工地之使用日程需作變更或調整時，甲方應按新訂日程，盡力提供工地使用。如甲方因故不能按乙方所需日程，提供工地使用，則乙方應調整其進度表，以符合甲方提供工地之時程，不使甲方發生額外成本之增加。

H.5 乙方所需工地以外之場所

乙方為辦理本契約內之工作，須於工地範圍外取得或租用土地時，應書面提報甲方，經同意後方可取得及使用，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前述經甲方同意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H.6 竣工期限

本契約文件內訂定之全部竣工時限或日期、分項竣工時限或日期，應嚴予遵守，除非所訂之時限或日期按 H.7「展延工期」所規定辦理展延，或因契約變更，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甲乙雙方議定增減者，否則不得更改。

H.7 展延工期

履約期限內，乙方為完成本契約之工程或工作或其任何分項工程或工作，或為達成時程表規定進度，而延遲或阻礙原經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係由於下列任一情況時，甲方應考慮給予展延工期：

- (1)發生 F.11「除外風險」所列之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
- (2)發生 F.11「除外風險」所列不可抗力事由，無法施工之災前防護及災後修復之合理期間。
- (3)按 H.8「暫停施工」指示所導致之延遲。
- (4)甲方應辦或自辦事項未及時辦妥，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甲方在提供資料、給予核定、或依乙方提送經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表中所同意之時間提供乙方所需工地，有不合理之延遲。
 - (B)甲方因 H.3「延遲提供工地」，致乙方工期延誤。
 - (C)甲方提供圖說或指示，有不合理之延遲。
 - (D)乙方所提出之施工方法，甲方給予同意或撤回先前所給予之同意，有不合理之延遲或不合理之要求時。
- (5) C.9「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所稱之延遲。
- (6)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7)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8)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乙方應延遲事故發生或結束後之[七(7)][]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四十五(45)][]日內向甲方提出其全部書面細節說明，敘明延遲之情況及理由、預計受延遲之天數以及用以防止或減少延遲之措施。甲方應於收到該項書面細節說明後，儘速在合理時間及甲方認為之合理範圍內，延長本契約所訂本工程或其分項工程之竣工時間、或完成本契約規定分項工程完成至規定程度之時間、或達成預定時程之時間。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因施工順序改變而對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日曆天計算者，甲方展延工期，應考量乙方實際受影響之天數，其展延期間如遇一般條款 H.9(3)項規定之『假日及休息日』，亦應一併考量加計於增加之工期中。

H.8 暫停施工

乙方應依據甲方書面指示之時間及方式，暫停本工程或工作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之施工，並依甲方之指示於停工期間辦理相關配合事項，在暫停施工期間，乙方應對本工程予以適當之保護。

H.9 契約有效期間工期之計算準則

(1) 工作天之計算準則

- (A)全日晴天或陰天均以一工作天計。
- (B)上午晴天，下午雨天，以半工作天計。
- (C)上午雨天，下午晴天，則不計工作天。
- (D)H.9(3)項規定者，不計工作天。乙方如須於H.9(3)項規定之「假日及休息日」出工，應依K.7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核准後出工，且仍不計工作天。

(2) 日曆天及限期完工之計算準則

除特訂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日數，包括H.9(3)項規定者，均已計入在規定工期內，皆以日曆天計，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乙方應妥善調派人員配合施工。

本契約規定期限除特訂條款另有規定外，無論以“天”或“日”計，均泛指以日曆天計。

乙方如須於H.9(3)項規定之「假日及休息日」出工，應依K.7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核准後出工，乙方仍應在契約規定工期內竣工，且皆不得據以要求展延工期。

(3) 假日及休息日

以下所規定之放假日不出工：

- (A)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B)至(E)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B)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C)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 (D)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E)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4)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5) 本條工期之計算，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核可者，得延長之，其每一天之展期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者以一日計。

H.10 逾期天數之計算準則

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末日如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凡逾履約期限者，自該期限次日起算之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逾期天數，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

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I. 品質管制

I.1 通則

乙方應依契約第九條規定建立品質計畫，並依下列規定提報。該品質計畫應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編製。

(1)品管組織、品管人員與專任工程人員(含工程承攬手冊影本)之資料於[開工前]
[]報甲方審查。

(2)整體品質計畫應於[工程規範第 01330 章規定送審期限] []內以書面送
甲方審查，如有修正時應事先提送甲方審查。

品質計畫必須由乙方直接管制施工、製造及安裝之品質，辦理檢驗與試驗，並確保本契約下之全部材料、施工品質、供應之工場與設備及所辦理之工程或工作均符合本契約之規定。

I.2 品質計畫之修正

甲方認定之品質計畫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特殊規定，若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與要求之品質，於書面通知乙方後，乙方應立刻採取行動修正該項缺失。

I.3 變更通知

品質計畫經核定後，乙方若欲變更該計畫，應將擬予變更之處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核定後，方可實施該項變更。

I.4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

乙方應在其工地設置專責之品管組織，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其品管人員之人數至少一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甲方核定，由其負責統籌管理執行品管工作及實施品質計畫，並授權其在品管業務中代表乙方；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乙方品管人員應符合「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之人員。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乙方之品管人員(含職務代理人)應為專職，並具有適當之專業經驗，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乙方違反上述品管人員設置相關規定者，每日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整，甲方得依前述違約金額連續罰款至改善為止，其罰款金額在乙方應得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內扣繳。

品管人員一經核准，未經甲方事先書面核定，不得更換。乙方申請更換或新增品管人員時，應提出接替或新增人選報請甲方核准，新任品管人員應於更換之品管

人員離開前到達工地。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品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更換之，乙方應於文到後兩週內完成更換並調離工地：

- (1) 未符合資格或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
- (2)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
- (3) 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
- (4) 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I.5 品質計畫之執行

供應本契約之全部材料、施工品質、工場與設備以及所辦理之工作，均應符合本契約規定、甲方之指示及核定之品質計畫，並應在製造或配製場所、工地、本契約規定或甲方核定處所，隨時按其指示或核定，辦理各種試驗或查驗。在請求甲方核定材料供應來源之前，乙方應儘可能提出證明，證實其能充份供應並符合規格及規定之要求。

I.6 檢驗及試驗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及甲方指示辦理檢（試）驗，以確保全部工作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及要求。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甲方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 (1) 工程地點位於台中市、南投縣（市）、彰化縣（市）：

A. 屬「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檢驗組試驗課 TAF 認證檢（試）驗項目一覽表」之檢（試）驗項目，檢（試）驗由甲方辦理。乙方會同甲方取樣後，由乙方送往「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檢驗組試驗課」（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辦理檢（試）驗，除檢（試）驗費用由甲方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外，其餘完成檢（試）驗之所有相關費用（如運輸等）由乙方報價時納入契約價金。

試體（樣）簽封規定：

- a. 每一試體（樣）於取樣後，即須由甲方檢驗員在試體（樣）黏貼簽封紙。
 - b. 簽封紙由甲方檢驗員使用複寫紙複寫三張，第一聯黏貼於試體（樣）或包裝容器封口（混凝土圓柱試體及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圓柱試體之簽封紙須使用簽名油紙，由甲方檢驗員以鉛筆（2B）及雙面複寫紙簽寫，試體製妥鏟平後黏貼於試體頂面。），第二聯於試體（樣）取樣當日或次日由甲方檢驗員郵寄或傳真至檢（試）驗單位，供檢（試）驗單位比對試體（樣）簽封紙，第三聯由甲方檢驗員留存備查（以傳真方式辦理者，其第二、三聯由甲方檢驗員留存備查）。
 - c. 簽封紙內容項目至少應包含工程名稱縮寫、取樣日期、試體編號及檢驗員簽名等，其他如取樣部位、壓試齡期等內容項目則由檢驗員視實際需要填寫。
- B. 非屬「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檢驗組試驗課 TAF 認證檢（試）驗項目一覽表」之檢（試）驗項目，檢（試）驗由乙方依甲方指定程序辦理。契約規定應檢（試）驗項目，乙方會同甲方取樣後，由乙方送往甲方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完成檢（試）驗之所有相關費用由乙方報價時納入契約價金。
- (2) 工程地點非位於台中市、南投縣（市）、彰化縣（市）：
- 檢（試）驗由乙方依甲方指定程序辦理。契約規定應檢（試）驗項目，乙方會同甲方取樣後，由乙方送往甲方指定之檢（試）驗單位（屬「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檢驗組試驗課 TAF 認證檢（試）驗項目一覽表」之檢（試）驗項目，甲方得指定「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檢驗組試驗課」並得比照試體（樣）簽封規定）辦理檢（試）驗，完成檢（試）驗之所有相關費用由乙方報價時納入契約價金。
- (3) 乙方應確保試體（樣）完整送達檢（試）驗單位，如因運輸過程發生碰損等情事，概由乙方負責。乙方人員應於材料送驗或會驗填寫相關表單時，出示身分證件供檢（試）驗單位比對。

乙方應向甲方提出辦理試驗之清單，該清單應含下列資料：

- (1) 試驗名稱及適用標準。
- (2) 指明與該項試驗規定有關之本契約章節、條款與段句。
- (3) 試驗頻率及次數。
- (4) 定期儀器校正頻率。
- (5) 各項或各種試驗所需設備之名稱，如在提出品質計畫時，尚未了解所需之試驗設備，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報該項設備之名稱與規格。乙方應於使用該項試驗設備[三十(30)][]日前提報。各項試驗之日期應至少於試驗之[七(7)][]日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權使用其自有或獨立試驗機構之試驗設

備，以辦理簽證試驗及核對試驗程序、試驗技術與試驗結果，並在乙方自行或委託他人辦理所有試驗時，至現場監督。

於每一獨立工作項目完成或甲方規定之檢驗時機，乙方之品管人員應會同甲方辦理竣工審查，以查驗該工作並複核品管檔案。甲乙雙方之品管人員應編製清單(該清單應包括於品管檔案內)，載明不符契約、規範與圖說之工作項目，並載明經雙方協議改正每一缺失之日期。乙方應於協議之缺點改正日期前，逐一改正每一缺失或瑕疵，並取得甲方同意。於瑕疵或缺失改正前，其估驗付款應予保留。

乙方辦理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材料設備之檢驗或抽驗項目，如涉及契約約定者，應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乙方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混凝土粒料及預拌混凝土應分別符合 CNS1240 混凝土粒料及 CNS3090 預拌混凝土中，有關最大氯離子含量之規定，上述材料如有辦理下列試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或抽驗報告。

(1) 水泥混凝土：

- A.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B.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C.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D.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E.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F.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2) 瀝青混凝土

- A.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B.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C.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D.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
- E.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3) 金屬材料

- A.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B. 「鋼筋續接器試驗」。

(4) 土壤

- A. 「土壤夯實試驗」

B.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A. 「高壓混凝土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計 3 項）」

B. 「普通磚試驗」。

乙方如擬採用大陸進口之材料設備，在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下，經考量在大陸檢驗或試驗之必要性並經甲方同意後，就該材料設備得採認行政院備查之「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ILAC MRA）」之大陸實驗室認證組織（僅有 CNAS 一家）認可試驗機構所出具之材料設備檢驗報告。

本工程檢（試）驗費用，除本條第 1 項(1)A 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均包含於契約價金內，由乙方負擔。但因甲方需求，辦理契約規定以外之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甲方負擔；不合格者由乙方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甲方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檢驗組試驗課 TAF 認證檢（試）驗項目一覽表」

地址：(40227)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電話 04-22873172

項次	測試件	試驗項目（以實際規範需求為主）
1	混凝土粗細粒料(骨材)	1. 粗細粒料篩分析。 2. 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3.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 4. 健度試驗。 5. 含水量。 6. 洛杉磯磨損試驗。 7. 小於試驗篩 75- μm 材料含量試驗(含泥量)。 8. 單位質量與空隙試驗。 9. 有機物含量試驗。 10. 土塊與易碎顆粒試驗。 11. 扁平率指數。 12. 輕質顆粒含量試驗。
2	混凝土類	1.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2. CLSM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3.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4. 坍度試驗。 5. 空氣含量試驗。 6. 單位重拌和體積及含氣量試驗。 7. 試體製作及養護。 8. 溫度量測。 9. 混凝土配比（合）設計。
3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1. 鋼筋物理性質(含拉伸、彎曲、伸長率試驗)。 2. 線上熱處理試驗(金相判定)。
4	卜特蘭水泥 (水硬性混合水泥)	1. 化學成分檢驗(燒失量)。 2.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3. 凝結時間（費開氏）。 4. 密度/比重。 5. 細度（氣透法）。 6. 正常稠度。 7. 假凝結。 8. 熱壓膨脹(健度)。

項次	測試件	試驗項目（以實際規範需求為主）
		9. 空氣含量。
5	飛灰	1. 化學成分檢驗(含水量、燒失量)。 2. 密度/比重。 3. 細度（#325 濕篩法） 4. 熱壓膨脹（健度）檢驗。 5. 需水量。 6. 活性指數檢驗。
6	混凝土拌和用水	1. 酸鹼度（pH值）。 2. 濁度。 3. 氯離子含量。 4. 硫酸根離子含量。 5. 蒸發殘留物。
備註：		

I.7（空白）

I.8 品質管制檔案及紀錄

乙方應使用經核定之報表格式，建立檔案以保存其辦理品管工作、作業及試驗之當時紀錄，包括分包廠商、供應商及製造商之工作在內。各項紀錄應包括下列項目，以證明所需之作業及試驗項目，業經確定辦理：

- (1) 管制作業及試驗之種類與次數。
- (2) 管制作業及試驗之結果。
- (3) 瑕疵性質及拒用原因。
- (4) 所建議之補救行動。
- (5) 對各項瑕疵所作之改正行動。

紀錄應涵蓋所有合格之項目以及有瑕疵或缺失之項目。合格項目應予書明，使用於本工程之材料或成品之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契約規定。各項紀錄應以字號清晰之副本，逐日提報甲方。

各項紀錄應涵蓋紀錄期間內所完成之工作，並應經品管人員簽認。

I.9 品管稽查及品質查驗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甲方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

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甲方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甲方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履約期間甲方督導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除應依特訂條款之規定外，並應依下表 1「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辦理(惟該表修正須配合更新時，一併配合更新內容)，如甲方督導、施工抽查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發現表中規定之缺失情節者，將依該缺失情節嚴重度予以扣點，並處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其金額應依甲方督導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額度規定如下：

- (1) 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達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每點處以新臺幣八仟元整。
- (2) 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每點處以新臺幣四仟元整。
- (3) 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在一千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每點處以新臺幣二仟元整。
- (4) 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每點處以新臺幣一仟元整。

如該等缺失可歸責於乙方且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述計算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百分之一，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乙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內扣抵，並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據契約第四條認定。工程品質缺失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並得依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乙方如因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含改列丙等)，對於查核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於收到查核結果列丙等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向甲方提出意見。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查驗，甲方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為配合甲方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

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甲方查驗，甲方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甲方得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甲方得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乙方提供經核定之品質計畫及作業時程，不預先告知且不定期對乙方執行品質稽查及品質查驗。

因甲方遲延辦理查驗，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 H.7 規定申請展延工期；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表 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1. 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小」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2.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或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3. 「承攬廠商」如有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編號5)或施工進度缺失(項目編號6)遭扣點，而「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亦須扣點時，應分別依缺失項目編號「4. 01. 31及4. 01. 32」(專案管理廠商缺失項目)或「4. 02. 17及4. 02. 18」(監造單位缺失項目)進行扣點。

小 ☐ 4. 03. 01[-1, -2] ☐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 ☐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 ☐ 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 ☐ 未落實執行

小 ☐ 4. 03. 02[-1, -2] ☐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 ☐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 ☐ 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4. 03. 02. 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4. 03. 02. 01[-1, -2] ☐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 ☐ 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 4. 03. 02. 02[-1, -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 4. 03. 02. 03[-1, -2] ☐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 ☐ 未符合需求

☐ 4. 03. 02. 04[-1, -2] ☐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 ☐ 未符合需求

小 ☐ 4. 03. 02. 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 4. 03. 02. 05. 01[-1, -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 4. 03. 02. 05. 02[-1, -2] 未訂定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 4. 03. 02. 06[-1, -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 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 ☐ 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 ☐ 未符合需求

☐ 4. 03. 02. 07 (刪除)

☐ 4. 03. 02. 08[-1, -2] ☐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 ☐ 未符合需求

☐ 4. 03. 02. 09[-1, -2] ☐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或 ☐ 未符合需求

☐ 4. 03. 02. 10[-1, -2] ☐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 ☐ 未符合需求

☐ 4. 03. 02. 11[-1, -2] ☐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 ☐ 未符合需求

☐ 4. 03. 02. 12[-1, -2] ☐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 ☐ 未符合需求

☐ 4. 03. 02. 13[-1, -2] ☐ 未分別訂定修復或仿作工項之自主檢查表，或 ☐ 未符合需求

小 4. 03. 03施工日誌

☐ 4. 03. 03. 01[-1, -2] ☐ 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 4. 03. 03. 02[-1, -2] ☐ 記載不完整

小 4. 03. 04品管自主檢查表

☐4.03.04.01[-1,-2]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4.03.04.02[-1,-2]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小4.03.05材料設備檢(試)驗

☐4.03.05.01[-3,-5] ☐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

☐4.03.05.02[-3,-5]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03.06[-2,-4]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4.03.07 (刪除)

☐4.03.08[-2,-4]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逾期未回訓

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8.01 (刪除)

☐4.03.08.02[±1,±2]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4.03.08.03[±1,±2]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小☐4.03.08.04[±1,±2]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4.03.08.05[±1,±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4.03.08.06[±1,±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3.09 (刪除)

☐4.03.10[±1,±2]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4.03.11.00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小☐4.03.11.01[±1,±2]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小☐4.03.11.02[±1,±2]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小☐4.03.11.03[±1,±2]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小☐4.03.11.04[±1,±2]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小☐4.03.11.05[±1,±2]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小☐4.03.11.06[±1,±2]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3.12.00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小☐4.03.12.01[±1,±2]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小☐4.03.12.02[±1,±2]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小☐4.03.12.03[±1,±2]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小☐4.03.12.04[±1,±2]有無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小☐4.03.12.05[±1,±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3.13.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4.03.13.01[-2,-4] ☐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 ☐4.03.13.02[-2,-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 ☐4.03.13.03[-1,-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等
- ☐4.03.13.04[-1,-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4.03.14.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 ☐小☐4.03.14.01[±2,±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小☐4.03.14.02[±1,±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小☐4.03.14.03[±1,±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小☐4.03.14.04[±1,±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 ☐小☐4.03.14.06[±2,±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 ☐小☐4.03.14.07[±2,±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 ☐4.03.14.11[±2,±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4.03.14.12[±2,±4]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 ☐4.03.14.13[±1,±2]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 ☐4.03.14.14[±1,±2]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 ☐4.03.14.15[±1,±2]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 ☐4.03.14.16[±1,±2]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4.03.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二、施工品質W：

說明：1.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或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2. 缺失項目編號5為「承攬廠商」之扣點項目。

（一）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01混凝土施工

- ☐5.01.01[-3,-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 ☐5.01.02[-2,-4]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 ☐5.01.03[-2,-4]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 ☐5.01.04[-2,-4]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 ☐5.01.05[-2,-4]☐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 ☐5.01.06[-2,-4]混凝土澆置爆模或爆管
- ☐5.01.07[-2,-4]高流動性混凝土灌漿後流動性變差，造成析離及泌漿
- ☐5.01.08[-2,-4]自充填混凝土骨材沈澱

☐ 5. 01. 99[-1~-5]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5. 02鋼筋施工

- ☐ 5. 02. 01[-3, -5] ☐ 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 ☐ 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 ☐ 5. 02. 02[-3, -5] ☐ 鋼筋號數不符，或 ☐ 數量不符，或 ☐ 間距不符規定，或 ☐ 未繪製施工大樣圖
- ☐ 5. 02. 03[-3, -5] ☐ 鋼筋搭接長度不足，或 ☐ 柱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 ☐ 5. 02. 04[-3, -5] ☐ 彎鉤角度不符，或 ☐ 延長度不足
- ☐ 5. 02. 05[-2, -4] ☐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 保護層不符規定
- ☐ 5. 02. 06[-1, -2] ☐ 預留鋼筋長度不足，或 ☐ 未設置，或 ☐ 間距過大
- ☐ 5. 02. 07[-3, -5] 鋼筋配置過度緊密(小於25mm)，影響混凝土澆置
- ☐ 5. 02. 08[-1, -2] ☐ 開口，或 ☐ 角隅未設補強筋，或 ☐ 設置不合規範要求
- ☐ 5. 02. 09[-3, -5] 樑柱接頭錨定彎曲位置未超過柱中心線
- ☐ 5. 02. 10[-3, -5] ☐ 大小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未深入大樑15公分，或 ☐ 不符規定
- ☐ 5. 02. 11[-1, -2] ☐ 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或 ☐ 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
- ☐ 5. 02. 12[-1, -2] 鋼筋籠焊接不合規範
- ☐ 5. 02. 13[-1, -2] ☐ 鋼筋續接器裝設不良，或 ☐ 鏽蝕嚴重
- ☐ 5. 02. 99[-1~-5]其他鋼筋施工缺失：

5. 03模板施工

- ☐ 5. 03. 01[-3, -5] ☐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或 ☐ 模板規格不符契約要求
- ☐ 5. 03. 02[-1, -2] ☐ 模板未整理，☐ 未塗模板油或塗黑色劣質油
- ☐ 5. 03. 03[-3, -5] ☐ 模板不緊密，漏漿，或 ☐ 固定間距之隔件設置不良
- ☐ 5. 03. 04[-3, -5] ☐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或 ☐ 水平繫條、斜撐等設置不良，或 ☐ 未設置
- ☐ 5. 03. 05[-1, -2] 模板組立歪斜
- ☐ 5. 03. 06[-1, -2] 未預留開口處及預埋物固定不當(如電梯按鈕、穿樑套管、水電配管)
- ☐ 5. 03. 07[-2, -4] ☐ 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 ☐ 未設清潔孔
- ☐ 5. 03. 99[-1~-5]其他模板施工缺失：

5. 04鋼構施工

5. 04. 00鋼構廠內製作

- ☐ 5. 04. 01[-2, -4] 鋼板於進料後未依契約規定預塗底漆
- ☐ 5. 04. 02[-2, -4] 鋼板表面劃線後，在鋼板上遺留痕跡未修補、銲接前切割斷面粗糙度或凹陷深度不符規定
- ☐ 5. 04. 03[-3, -5] 抽查合格之螺栓孔邊緣仍無勻整、有破裂及凹凸之鋸齒形痕跡或孔徑、孔邊距、間距及數量不符規定
- ☐ 5. 04. 04[-3, -5] 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 ☐ 5. 04. 05[-3, -5] 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 ☐ 5. 04. 06[-3, -5] ☐ 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 ☐ 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 ☐ 5. 04. 07[-3, -5] 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 ☐ 5. 04. 08[-3, -5] 抽查合格之構件尺寸或組合後情形仍有不符規定
- ☐ 5. 04. 09[-3, -5] 抽查合格之構件試拼裝精度仍有不符規定
- ☐ 5. 04. 10[-3, -5] 抽查合格之塗裝仍有膜厚不符規定

☐5.04.11[-2,-4]塗裝後之構件儲存不符規定

5.04.50工地現場組裝

☐5.04.51[-1,-2]工地接合部分之空隙不符規定

☐5.04.52[-1,-2]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

☐5.04.53[-1,-2]構件安裝完成位置不符規定

☐5.04.54[-1,-2]構件安裝完成高程不符規定

☐5.04.55[-1,-2]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5.04.56[-1,-2]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5.04.57[-3,-5]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5.04.58[-3,-5]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5.04.59[-1,-2]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

☐5.04.60[-1,-2]抽查合格之補塗裝仍有膜厚、防火被覆或防火材料厚度不足

☐5.04.99[-1~-5]其他鋼構施工缺失：

5.05環境生態保育

☐5.05.01[-1,-2]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5.05.02[-2,-4]☐現場塵土飛揚，或☐施工機具排放黑煙，或☐運輸載具未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使用95年10月0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

☐5.05.03[-1,-2]☐放流水等水污染處理未妥當，或☐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5.05.04[-1,-2]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5.05.05[-1,-2]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5.05.06[-1,-2]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或☐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5.05.07[-1,-2]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制

☐5.05.08[-1,-2]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5.05.09[-1,-2]☐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未符合規定

☐5.05.10[-1,-2]未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

☐5.05.11[-1,-2]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5.05.12[-1,-2]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污染防制措施

☐5.05.13[-1,-2]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5.05.14[-1,-2]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5.05.15[-1,-2]未落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

☐5.05.99[-1~-5]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5.06土方工程施工

☐5.06.01[-3,-5]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無紀錄

☐5.06.02[-3,-5]☐回填材料或級配料不符合規範

☐5.06.03[-1,-2]☐擋土牆回填土高度或☐斷面不足

☐5.06.04[-1,-2]☐開挖或回填土面高程或☐斷面不符

☐5.06.05[-3,-5]回填料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5.06.06[-1,-2]回填區內積水未處理

☐5.06.99[-1~-5]其他土方工程施工缺失：

5.07 工程施工

5.07.01 一般施工

- ☐ 5.07.01.01[-3, -5] ☐ 結構物尺寸或 ☐ 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
- ☐ 5.07.01.02[-1, -2] 樓梯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 ☐ 5.07.01.03[-1, -2] 建物伸縮縫設置位置/方式與設計圖不符
- ☐ 5.07.01.04[-1, -2] 停車場車道入口處高度不足
- ☐ 5.07.01.05[-1, -2] ☐ 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人行道等）配置不當，或 ☐ 阻塞，或 ☐ 坡度不當
- ☐ 5.07.01.06[-1, -2] 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焊接部份未填滿
- ☐ 5.07.01.07[-3, -5] 有漏水現象
- ☐ 5.07.01.08[-3, -5] ☐ 防水層破壞，或 ☐ 未設置
- ☐ 5.07.01.09[-3, -5] ☐ 屋頂洩水坡度不當，或 ☐ 未設泛水
- ☐ 5.07.01.10[-2, -4] 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 ☐ 5.07.01.11[-1, -2] ☐ 落水罩設置不當，或 ☐ 數量不符
- ☐ 5.07.01.12[-3, -5] 擋土牆排水管背後未設濾層
- ☐ 5.07.01.13[-1, -2] ☐ 擋土牆洩水孔間距與設計圖不符，或 ☐ 排列不整齊，或 ☐ 洩水孔阻塞
- ☐ 5.07.01.14[-1, -2] 測量及放樣未落實
- ☐ 5.07.01.15[-1, -2] ☐ 未設置止水帶，或 ☐ 止水帶施作不當
- ☐ 5.07.01.16[-3, -5] 建築物耐震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相關規範)
- ☐ 5.07.01.99[-1~-5]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5.07.02 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

- ☐ 5.07.02.01[-1, -2] ☐ 蛇籠護坡卵石粒徑過大，或 ☐ 未填滿
- ☐ 5.07.02.02[-1, -2] 蛇籠堆置方式不合規範
- ☐ 5.07.02.03[-1, -2] 卵石堆砌不合規範
- ☐ 5.07.02.04[-1, -2] 噴凝土厚度不均勻
- ☐ 5.07.02.05[-1, -2] ☐ 地錨位置間距太大
- ☐ 5.07.02.06[-2, -4] ☐ 地錨施加預力不足，或 ☐ 過高
- ☐ 5.07.02.07[-1, -2] 側溝排水坡度不符
- ☐ 5.07.02.08[-1, -2] ☐ 紐澤西護欄下之排水孔設置不合規範，或 ☐ 路面排水高程設置不合規範
- ☐ 5.07.02.09[-1, -2] ☐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或 ☐ 未適當保護致破損或污染
- ☐ 5.07.02.10[-2, -4] 混凝土管或箱涵接頭未封固漏水
- ☐ 5.07.02.11[-3, -5] ☐ 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或 ☐ 平整度不佳，或 ☐ 未分層夯實，或 ☐ 回填料不符合規定
- ☐ 5.07.02.12[-3, -5] ☐ 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 ☐ 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 ☐ 未分層噴灑黏層，或 ☐ 有粒料分離現象
- ☐ 5.07.02.13[-1, -2] 縱橫斷面坡度不符
- ☐ 5.07.02.14[-1, -2] 機電設備接地不合規範
- ☐ 5.07.02.15[-1, -2] 機電設備基座錨定不合規範
- ☐ 5.07.02.16[-1, -2] 閘門與導槽密合度不合規範
- ☐ 5.07.02.17[-1, -2] 舌閥裝置不合規範

- ☐5.07.02.18[-1,-2]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裝設不合規範
- ☐5.07.02.19[-3,-5]邊坡保護(如植生、邊坡擋土設施、護坡排水等)施作不合規範
- ☐5.07.02.20[-3,-5]隧道開挖作業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1[-3,-5]隧道支撐工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2[-1,-2]隧道混凝土襯面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3[-1,-2]未實施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 ☐5.07.02.24[-1,-2]未落實國土保安、復育措施
- ☐5.07.02.25[-1,-2]☐路面坑洞修補不確實，或☐修補後未回復劃設標線
- ☐5.07.02.26[-1,-2]☐開口契約未依規定落實巡查頻率，或☐修復區域採方正切割方式修補
- ☐5.07.02.99[-1~-5]其他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缺失：

5.07.03橋梁工程施工

- ☐5.07.03.01[-1,-2]橋梁支承基座平整度不合規範
- ☐5.07.03.02[-1,-2]橋梁伸縮縫施作不合規範
- ☐5.07.03.03[-1,-2]路面坡度洩水不合規範
- ☐5.07.03.04 (刪除)
- ☐5.07.03.05[-1,-2]☐攔污柵欄及進水口裝設不合規範，或☐間距過大
- ☐5.07.03.06[-1,-2]☐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或☐焊接部份未填滿
- ☐5.07.03.07[-3,-5]☐橋梁深基礎打設樁或場鑄樁之尺寸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
- ☐5.07.03.08[-3,-5]☐橋梁深基礎沈箱之尺寸不符，或☐施工不合規範
- ☐5.07.03.09[-3,-5]橋梁預力系統施工不合規範
- ☐5.07.03.10[-3,-5]橋台與橋面版高程控制不佳，致銜接不合規範
- ☐5.07.03.11[-3,-5]☐未依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 ☐5.07.03.12[-3,-5]橋梁耐震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如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

☐5.07.03.99[-1~-5]其他橋梁工程施工缺失：

5.07.04電氣、弱電、號誌施工

- ☐5.07.04.01[-1,-2]☐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 ☐5.07.04.02[-3,-5]☐管路排置過密不合規範，或☐線槽排列不整、間距過大
- ☐5.07.04.03[-1,-2]☐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 ☐5.07.04.04[-2,-4]☐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 ☐5.07.04.05[-1,-2]☐管線材料未整理、堆置不當，或☐雜物未清理
- ☐5.07.04.06[-1,-2]電氣室、機械室、發電機室及廁所通風不合規範
- ☐5.07.04.07[-1,-2]☐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出線盒、固定架、螺絲生鏽不潔，或☐烤漆、鍍鋅厚度不足，電纜架陽極處理厚度不足

- ☐5.07.04.08[-1,-2] ☐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露出螺牙數不足，或☐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
- ☐5.07.04.09[-1,-2] ☐管路穿越外牆處未施作止水措施，或☐施作不合規範
- ☐5.07.04.10[-1,-2] ☐配線箱內之配線及端子凌亂，或☐配線箱埋設不良
- ☐5.07.04.11[-1,-2] 弱電線路配管未與其他管線保持安全距離
- ☐5.07.04.12[-1,-2] 管路與設備之間未使用軟管連接
- ☐5.07.04.13[-1,-2] 管路通過建築物之伸縮縫或分隔處，未使用金屬防水軟管連接
- ☐5.07.04.14[-1,-2] 管路穿越防火區牆未以防火材料填充
- ☐5.07.04.15[-3,-5] 未預埋穿樑(板)套管或設置牆面開口
- ☐5.07.04.16[-1,-2] 高低壓配電盤內設備器材之規格，未符合規範
- ☐5.07.04.17[-2,-4] 高低壓配電盤箱體及設備，加熱器未正常動作
- ☐5.07.04.18[-1,-2] 高低壓配電盤保護電驛之設定值，未符合保護協調之要求
- ☐5.07.04.19[-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線路之絕緣電阻值，未符合規定，或☐電線迴路兩端未標示，導線連接方式不合規範
- ☐5.07.04.20[-1,-2] 高壓電力電纜未依規定施作電纜頭
- ☐5.07.04.21[-1,-2] ☐檢驗電源相序不正確，或☐照度未量測
- ☐5.07.04.22[-1,-2] ☐電視出口之DB值，未符合規定，或☐未量測，或☐迴路兩端未標示
- ☐5.07.04.23[-1,-2] ☐電信出口線路，未依規定做檢測，或☐迴路兩端未標示
- ☐5.07.04.24[-1,-2] 高低壓配電盤、高低壓變壓器、電容盤之溫控及通風功能不正常
- ☐5.07.04.25[-1,-2] ☐發電機未依規定固定，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4.26[-1,-2] ☐發電機油箱未依規定設置防油堤、集油坑及接地，或☐透氣管未配至戶外，或☐未設置不銹鋼濾網，或☐連接發電機之各種管路未使用軟管
- ☐5.07.04.27[-1,-2] 高低壓配電盤、變壓器基座未預留固定螺絲座
- ☐5.07.04.28[-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電氣設備防塵防水IP等級不合規範，或☐未設置銘牌，或☐電氣設備、管路施工中未防護
- ☐5.07.04.29[-1,-2] 高低壓配電盤設備及配線端子未鎖緊
- ☐5.07.04.30[-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4.99[-1~-5]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

5.07.05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

- ☐5.07.05.01[-1,-2] 鋼筋混凝土澆置前及粉光前，☐給排水管路試壓力不足，或☐時間不夠(10kg/cm², 1hr以上)
- ☐5.07.05.02[-2,-4] ☐給、排、污、廢水管路漏水，或☐未作高程檢測，或☐未作TV檢測
- ☐5.07.05.03[-1,-2] ☐穿樑(板)套管未依規定設置，或☐設置不當
- ☐5.07.05.04[-2,-4]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 ☐5.07.05.05[-1,-2] ☐清潔口設置不合規範或☐未設置存水彎
- ☐5.07.05.06[-1,-2] ☐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未採用順水T之型式，或☐未以兩個 45度彎頭銜接，或☐管路銜接位置不合規範
- ☐5.07.05.07[-1,-2] ☐管路吊架不穩固，或☐固定架間距未依規定施作，或☐螺栓、法蘭、墊片等，未依規定設置，或☐不同金屬互相接觸未適當隔絕

- ☐ 5.07.05.08[-1,-2] 管路顏色、水流方向未標示
- ☐ 5.07.05.09[-1,-2] ☐ 通氣管、透氣管裝設不合規範，或 ☐ 出口未裝設防蟲網
- ☐ 5.07.05.10[-1,-2] ☐ 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 ☐ 排水口設置不當
- ☐ 5.07.05.11[-1,-2] ☐ 幫浦未依規定固定，或 ☐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 5.07.05.12[-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 5.07.05.13[-1,-2] ☐ 電氣室、發電機室、電信室上方有水管經過，或 ☐ 飲用水水箱上方有排水管經過
- ☐ 5.07.05.99[-1~-5] 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

5.07.06 接地工程施工

- ☐ 5.07.06.01[-1,-2] ☐ 接地測試箱施作不合規範，或 ☐ 中性線匯流排、接地匯流排施作不合規範，或 ☐ 避雷針、避雷器下引線不合規範
- ☐ 5.07.06.02[-1,-2] ☐ 設備接地施作不合規範，如接地棒設置位置、深度不適當，或接地線規格、導線顏色、位置不正確等，或 ☐ 未施作止水措施
- ☐ 5.07.06.03[-3,-5] ☐ 避雷、電力及弱電之接地系統未各自獨立，或 ☐ 接地棒間距不足，CPE極排列不合規範
- ☐ 5.07.06.04[-1,-2] 接地電阻值高於標準值或契約規定值
- ☐ 5.07.06.05[-1,-2] ☐ 裸銅導線鬆開或斷股，或 ☐ 焊接模不乾淨或破損，或 ☐ 火藥量不足
- ☐ 5.07.06.06[-1,-2] ☐ 高低壓配電盤，或 ☐ 分電盤，或 ☐ 電氣設備，未施作接地系統
- ☐ 5.07.06.07[-1,-2] ☐ 接地匯流排規格不合規範，或 ☐ 接地線未使用0型端子
- ☐ 5.07.06.99[-1~-5] 其他接地工程施工缺失：

5.07.07 消防施工

- ☐ 5.07.07.01[-1,-2] ☐ 焊接處防銹未處理，或 ☐ 鋅材保管不當
- ☐ 5.07.07.02[-3,-5] ☐ 穿樑(板)套管未設置，或 ☐ 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 ☐ 5.07.07.03[-1,-2] 管路及灑水頭配置不當
- ☐ 5.07.07.04[-1,-2] 預埋消防栓箱及綜合警報器箱未保護
- ☐ 5.07.07.05[-1,-2] 箱體生銹不潔
- ☐ 5.07.07.06[-1,-2] ☐ 消防探測器裝置位置不當，或 ☐ 探測區域設置不當（應距回風口小於1M，距出風口1.5M以上）
- ☐ 5.07.07.07[-1,-2] 水平或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 5.07.07.08[-1,-2] 出入口寬度或高度，或樓版(天花板)淨高不符設計或法規
- ☐ 5.07.07.09[-1,-2] 消防送水口高度未介於0.5M~1.0M之間
- ☐ 5.07.07.10[-1,-2] ☐ 消防滅火及逃生設備、火警受信總機設置及配線未符規定，或 ☐ 未與外氣空調箱連鎖
- ☐ 5.07.07.11[-1,-2] 警報器或廣播裝置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合要求
- ☐ 5.07.07.12[-1,-2] 感知器之配管及安裝位置錯誤，造成結構體完成後打鑿
- ☐ 5.07.07.13[-1,-2]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 ☐ 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或 ☐ 導線絕緣電阻不合規範，或 ☐ 揚聲器、警鈴音壓不合規範
- ☐ 5.07.07.14[-1,-2]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未依規定設置
- ☐ 5.07.07.15[-1,-2] 避難器之設備不符法規之規定
- ☐ 5.07.07.16[-1,-2] 逃生指示裝置之地點不符規定

- ☐5.07.07.17[-1,-2]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避難指標裝置高度不符規定，或☐指示方向錯誤
- ☐5.07.07.18[-1,-2] 緩降機下降空間有突出物或無法一次到達地面
- ☐5.07.07.19[-1,-2] 消防設備未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同，裝設後不得使用
- ☐5.07.07.20[-1,-2] 地下室排風機或排風風管在設計時，未考量停車位高程淨空間法規規定2.1M以上，導致停車位淨空間不合規定
- ☐5.07.07.21[-2,-4] 緊急排煙管道之風管設計及施工不良
- ☐5.07.07.22[-2,-4] ☐排煙設備設置不符規定，或☐緊急排煙設備之風機與預備電源之連結不當，或☐防火區劃鐵捲門配管配線未符合規範
- ☐5.07.07.23[-2,-4] 消防栓配管焊接或熔接後有污粒殘留或未清除，致易發生管路銜接處漏水現象
- ☐5.07.07.24[-1,-2] 配管長度不正確，致有彈起或歪斜的現象
- ☐5.07.07.25[-1,-2] 泡沫、撒水頭安裝位置不當，如未避開風管機、電纜架等設施
- ☐5.07.07.26[-1,-2] 泡沫撒水系統之感知撒水頭離頂版間距，超出法定尺寸
- ☐5.07.07.27[-1,-2] ☐加壓送水系統無加壓試水紀錄或試驗結果不符法規規定或設計要求或☐時間不夠
- ☐5.07.07.28[-1,-2] 泡沫滅火或自動撒水設備區域(B1F以下及11F以上)，未設計排水設施或施工不當，致排水不良
- ☐5.07.07.29[-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7.99[-1~-5] 其他消防施工缺失：

5.07.08 空調施工

- ☐5.07.08.01[-1,-2] ☐空調設備外形受損，或☐未安裝穩固，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8.02[-1,-2] ☐空調管路未預留(含電氣、給水及排水)，或☐補給水高層不足
- ☐5.07.08.03[-1,-2] ☐保溫水管、風管包敷不合規範，或☐水平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5.07.08.04[-1,-2] 焊接處防鏽未處理
- ☐5.07.08.05[-3,-5] ☐未設置穿樑(板)套管，或☐牆面開口
- ☐5.07.08.06[-1,-2] 穿越防火牆未設置防火閘門及檢修口
- ☐5.07.08.07[-1,-2] 空調箱之冷凝排水未設置存水彎
- ☐5.07.08.08[-1,-2] 風管彎曲部分未使用順風片
- ☐5.07.08.09[-1,-2] 風管變徑後之長寬比未符規定
- ☐5.07.08.10[-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8.99[-1~-5] 其他空調施工缺失：

5.07.09 昇降設備施工

- ☐5.07.09.01[-1,-2] 停車設備車箱出入口未與地面平齊
- ☐5.07.09.02[-1,-2] 昇降設備運轉不平穩
- ☐5.07.09.03[-1,-2] 指示燈、開關及聯絡裝置不正常
- ☐5.07.09.04[-1,-2] ☐機房未設置通風散熱設備，或☐位置不合規範
- ☐5.07.09.05[-1,-2] 機房開關箱設置位置不合規範
- ☐5.07.09.06[-1,-2] 門框背填混凝土未滿漿
- ☐5.07.09.07[-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9.99[-1~-5] 其他昇降設備施工缺失：

5.07.10(刪除)

5.07.11掩埋場工程施工

- ☐5.07.11.01[-1,-2]阻水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02[-1,-2]雨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03[-1,-2]滲出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04[-1,-2]沼氣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99[-1~-5]其他掩埋場工程施工缺失：

5.07.12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

- ☐5.07.12.01[-3,-5]擋土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02[-1,-2]工作井開挖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03[-3,-5]主體工程(含鏡面工作與反力牆、掘進、監測與測量、出碴、回填、預鑄環片、人孔施築等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04[-1,-2]混凝土襯砌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99[-1~-5]其他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缺失：

5.07.13景觀工程施工

- ☐5.07.13.01[-1,-2]植栽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2[-1,-2]景觀灌溉系統或排水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3 (刪除)
- ☐5.07.13.04[-1,-2]照明等水電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5[-1,-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6[-1,-2]造景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7[-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13.99[-1~-5]其他景觀工程施工缺失：

5.07.14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

- ☐5.07.14.01[-1,-2]☐監測儀器安裝及施工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或☐儀器安裝時機不適當，或☐監測儀器無適當之保護措施及標示
- ☐5.07.14.02[-1,-2]☐監測儀器裝設位置或深度不適當，或☐未依現場實際地層進行研判及調整，設置地層錯誤，或☐監測儀器重設而未累積先前變化量
- ☐5.07.14.03[-1,-2]☐初始值監測時機延遲，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頻率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
- ☐5.07.14.04[-1,-2]☐監測資料達警戒值或行動值，現場無任何安全處置措施及應變紀錄，或☐處置措施及時機不適當，或☐未依需要或規定進行回饋分析

☐5.07.14.99[-1~-5]其他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缺失：

5.08裝修雜項工程施工

- ☐5.08.01[-2,-4]磁磚完成面☐不平整，或☐對縫不良，或☐有剝落，或☐有白華現象

- ☐5.08.02[-2,-4]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 ☐5.08.03[-1,-2] ☐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 ☐5.08.04[-1,-2]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 ☐5.08.06[-1,-2] ☐衛生設備裝設不合規範，或☐有滲漏情形
- ☐5.08.05 (刪除)
- ☐5.08.07[-1,-2] 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5.08.08美觀 (I)

- ☐5.08.08.01[-1,-2]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 ☐5.08.08.02[-1,-2] ☐結構體施工粗糙，或☐結構體線形不協調或☐不完整
- ☐5.08.08.03[-1,-2] 基地內外及周邊施工圍籬☐不整齊，或☐不清潔，或☐不美化引起民眾反感

5.08.09美觀 (II)

- ☐5.08.09.01 (刪除)
- ☐5.08.09.02[-1,-2] ☐基地內外及周邊景觀造型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或☐施工粗糙
- ☐5.08.09.03[-1,-2] ☐基地內外及周邊植栽綠化與周邊環境景觀不搭調，或☐施工粗糙
- ☐5.08.09.04[-1,-2] ☐欄杆不平順，或☐未符合規定
- ☐5.08.09.05[-1,-2] ☐路緣石線形不平順，或☐人行道鋪設不平整
- ☐5.08.09.06[-1,-2] ☐管線鋪設或☐道路鋪設，路面切割線形不順，影響美觀
- ☐5.08.09.07[-1,-2] 管線配置不當，影響美觀
- ☐5.08.09.08[-1,-2] 配電開關匣配置不當、高低不一、四周收邊不良、生鏽不潔，影響美觀
- ☐5.08.09.09[-1,-2] ☐電桿號碼噴漆不明確，或☐鐵件油漆不平整
- ☐5.08.09.10[-1,-2] 跨軌線焊接地線配置不整齊

☐5.08.99[-1~-5] 其他影響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

5.09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

- ☐5.09.01(刪除)
- ☐5.09.02(刪除)
- ☐5.09.03(刪除)
- ☐5.09.04(刪除)
- ☐5.09.05(刪除)
- ☐5.09.06[-3,-5] 水電、土建工作未協調，施工介面未整合(如未套圖)
- ☐5.09.07[-1,-2] 水電瓦斯等管線保護不合規範
- ☐5.09.08[-2,-4]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 ☐5.09.09[-3,-5]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 ☐5.09.10(刪除)
- ☐5.09.11[-1,-2] 導線管裝配於不能檢視之隱蔽處所或建築結構內者，應於部分或全部裝配完成埋設前，由電器承裝業會同建築監工或監造技師負責檢查，作成紀錄。(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90-4條)
- ☐5.09.12[-1,-2] 氣體鋼瓶等未妥善保護
- ☐5.09.13[-1,-2] 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臨時用電(含照明)或臨時給排水設施
- ☐5.09.14[-2,-4] 未依契約規定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設置管制人員
- ☐5.09.15[-2,-4] ☐勞工於工地有飲酒情事，或☐工地有酒精性飲料(或空瓶)

☐ 5.09.99[-1~-5]其他工地管理缺失：

(二) 強度Ⅱ—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10 檢驗審查紀錄

5.10.01 混凝土

- ☐ 5.10.01.01[-2, -4] ☐ 無配比、粗細粒料篩分析、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紀錄，或 ☐ 配比材料未作檢驗
- ☐ 5.10.01.02[-2, -4] ☐ 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或 ☐ 內容不符規定
- ☐ 5.10.01.03[-2, -4] ☐ 無坍度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或 ☐ 內容不符規定
- ☐ 5.10.01.04[-2, -4] ☐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或 ☐ 內容不符規定
- ☐ 5.10.01.05[-2, -4] ☐ 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 ☐ 內容不符規定

5.10.02 鋼筋

- ☐ 5.10.02.01[-2, -4] ☐ 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足
- ☐ 5.10.02.02[-2, -4] ☐ 無輻射污染、水淬鋼筋鑑定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5.10.02.03[-2, -4] ☐ 無鋼筋續接器、拉拔等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5.10.02.04[-2, -4] ☐ 無鋼筋化性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3 鋼構工程

- ☐ 5.10.03.01[-2, -4] ☐ 無鋼材試驗紀錄或19mm(含)以上厚度之鋼板夾層檢驗紀錄
- ☐ 5.10.03.02[-2, -4] ☐ 無高強度螺栓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5.10.03.03[-2, -4] ☐ 無鐸材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5.10.03.04[-2, -4] ☐ 無剪力釘試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 5.10.03.05[-2, -4] ☐ 無鋼材油漆或防火被覆檢驗紀錄，或 ☐ 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4 土方工程

- ☐ 5.10.04.01[-2, -4] ☐ 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或 ☐ 檢驗頻率不足

5.10.05 電氣系統(含電氣、弱電、消防電)：

- ☐ 5.10.05.01[-2, -4] ☐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或 ☐ 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或 ☐ 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 ☐ 5.10.05.02[-2, -4] ☐ 高低壓配電盤及分電箱未審查、未廠測，或 ☐ 無出廠測試紀錄
- ☐ 5.10.05.03[-2, -4] ☐ 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變壓器、輸變電等重電設備)、未廠測
- ☐ 5.10.05.04[-2, -4] ☐ 弱電設備未審查(電信、監控)、未由檢測機構檢測，或 ☐ 無檢測紀錄

5.10.06 水系統(含給排水、污水、消防水)

- ☐5.10.06.01[-2,-4]管材、材料未審查(如閥類、水垂、避震、人孔踏步)
- ☐5.10.06.02[-2,-4]設備未審查(含給排水、污水泵及衛浴)、未廠測
- ☐5.10.06.03[-2,-4]☐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 ☐5.10.06.04[-2,-4]☐無TV檢測紀錄

5.10.07接地系統

- ☐5.10.07.01[-2,-4]☐避雷及接地設備未審查,或☐特殊避雷針無內政部營建署核可文件
- ☐5.10.07.02[-2,-4]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5.10.08消防系統

- ☐5.10.08.01[-2,-4]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 ☐5.10.08.02[-2,-4]設備未審查(含消防設備、排煙機、避難器具及廣播等)、未廠測
- ☐5.10.08.03[-1,-2]☐無消防設備監造紀錄,或☐無測試報告

5.10.09空調系統

- ☐5.10.09.01[-2,-4]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 ☐5.10.09.02[-2,-4]設備未審查(含冰水主機、泵浦、空調箱、分離式冷氣等)、未廠測

5.10.10瀝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

- ☐5.10.10.01[-2,-4]☐無瀝青配比資料,或☐無平整度檢測紀錄
- ☐5.10.10.02[-2,-4]☐無路面壓實度試驗(馬歇爾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 ☐5.10.10.03[-2,-4]☐無瀝青材料澆置檢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 ☐5.10.10.04[-2,-4]☐無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 ☐5.10.10.05[-2,-4]☐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1基礎

- ☐5.10.11.01[-2,-4]無基礎載重試驗紀錄
- ☐5.10.11.02[-2,-4]無開挖鑽掘垂直度及深度檢測紀錄
- ☐5.10.11.03[-2,-4]無特密管澆置紀錄

5.10.12鋼筋混凝土管(RCP):

- ☐5.10.12.01[-2,-4]無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 ☐5.10.12.02[-2,-4]無混凝土管試水試壓紀錄

5.10.13路燈照明設備

- ☐5.10.13.01[-2,-4]無材料審核紀錄

5.10.14地錨

- ☐5.10.14.01[-2,-4]無施加預力紀錄

5.10.15路面標記

☐5.10.15.01[-2,-4]無抗壓試驗紀錄

☐5.10.15.02[-2,-4]無反光試驗紀錄

5.10.16高壓面磚

☐5.10.16.01[-2,-4]無外觀檢查、尺度及許可差量測、抗壓強度及吸水率等試驗紀錄

5.10.17機電系統

☐5.10.17.01[-2,-4]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5.10.17.02[-2,-4]無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含發電機、ATS切換系統、給水泵、污排水泵、火警、廣播、排煙機、泡沫撒水消防系統、空調水管水量平衡、風管風量平衡等)

☐5.10.17.03[-2,-4]閘門設備資料未審查

5.10.18 (刪除)

5.10.19監測儀器

☐5.10.19.01[-2,-4]☐監測儀器規格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儀器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或☐檢驗及校正不符規範精度要求

☐5.10.19.02[-2,-4]☐施工或營運中監測儀器損壞未予復舊，或☐未定期維護及清查

5.10.20基樁工程

☐5.10.20.01[-2,-4]☐全套管基樁無超音波檢測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21外裝壁磚工程

☐5.10.21.01[-2,-4]☐未依契約約定辦理外裝壁磚商品相關檢驗，或☐未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5.10.99 [-2,-4]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三)安全 (W3)：

5.1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5.14.00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5.14.00.01[-2,-4]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或不完備

☐5.14.00.02[-2,-4]工區內外無交通指引措施☐或不完備

☐5.14.00.03[-2,-4]工區無防災應變通報機制及演練☐或不完備

☐5.14.00.04[-2,-4]重大施工機具未有安全防護與管制☐或不完備

☐5.14.00.05[-2,-4]工區內有異物入侵，未予排除

5.14.01墜落防止

☐5.14.01.01[-3,-5]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

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5.14.01.02[-2,-4]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5.14.01.03[-2,-4]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5.14.01.04[-3,-5]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5.14.01.05[-1,-2]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5.14.01.06 (刪除)

☐5.14.01.07[-2,-4]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5.14.01.08[-1,-2]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5.14.02倒塌、崩塌防止

☐5.14.02.01[-3,-5]☐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5.14.02.02[-2,-4]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5.14.02.03[-2,-4]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5.14.02.04[-2,-4]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5.14.02.05[-1,-2]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5.14.02.06[-2,-4]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感電防止

☐5.14.03.01[-2,-4]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5.14.03.02[-2,-4]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5.14.03.03[-2,-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14.03.04[-1,-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5.14.03.05[-1,-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5.14.04[-2,-4]☐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

☐5.14.05[-2,-4]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5.14.06.01[-2,-4]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5.14.06.02[-1,-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5.14.06.03[-1,-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5.14.06.04[-2,-4]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5.14.06.05[-2,-4]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5.14.06.06[-2,-4]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5.14.06.07[-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5.14.06.08[-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5.14.06.09[-2,-4]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5.14.07[-1,-2]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5.14.08[-2,-4]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5.14.09 (刪除)

☐5.14.10[-1,-2]☐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5.14.11[-1,-2]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5.14.12被撞防止

- ☐ 5.14.12.01[-1,-2]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 5.14.12.02[-1,-2]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 ☐ 5.14.12.03[-1,-2]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物體飛落防止

- ☐ 5.14.13.01[-2,-4]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 ☐ 5.14.13.02[-1,-2]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 ☐ 5.14.13.03[-1,-2]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 ☐ 5.14.13.04[-1,-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 ☐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 ☐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 ☐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5.14.99[-1~-5]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 5.15.01[-2,-4]☐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 ☐ 5.15.02[-1,-2]☐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不完整
- ☐ 5.15.03[-1,-2]☐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 ☐ 5.15.04[-1,-2]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 5.15.05[-1,-2]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 ☐ 5.15.06[-1,-2]☐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設置長度不足
- ☐ 5.15.07[-1,-2]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 5.15.08[-1,-2]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 5.15.09[-2,-4]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 5.15.10[-2,-4]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护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 5.15.11[-1,-2]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 ☐ 5.16.01[-2,-4]☐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 ☐ 5.16.02[-2,-4]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 ☐ 5.16.03[-2,-4]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 ☐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5.17功能及節能減碳

- ☐5.17.01[-1,-2] ☐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 ☐5.17.02[-1,-2] 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5.17.03[-1,-2] 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 ☐5.17.04[-1,-2] 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 ☐5.17.05[-1,-2] ☐材料使用不當，或☐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施工動線不良
- ☐5.17.06[-1,-2] ☐給水管徑不足，或☐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5.17.07[-1,-2] 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 ☐5.17.08[-1,-2] 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 ☐5.17.09[-1,-2] 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 ☐5.17.10[-1,-2] 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 ☐5.17.11[-1,-2] 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 ☐5.17.12[-1,-2] 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 ☐5.17.13[-1,-2] 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 ☐5.17.14[-1,-2] 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 ☐5.17.15[-1,-2] 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 ☐5.17.16[-1,-2] 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 ☐5.17.17[-1,-2] 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 ☐5.17.18[-1,-2] 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5.17.99 [-1~-5]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三、施工進度 (P)：

說明：1.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或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2. 缺失項目編號6為「承攬廠商」之扣點項目。

6.01施工進度管理

- ☐6.01.01[-1,-2]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 ☐6.01.02[-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 ☐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 ☐6.01.03[-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 ☐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內容太簡略，不符合需求
- ☐6.01.04[-1,-2] 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 ☐6.01.05[-1,-2] 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 ☐6.01.06[-1,-2] ☐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未符合規定
- ☐6.01.07[-1,-2] 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 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 ☐6.01.08[-1,-2] 進度落後趕工計畫 ☐未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 ☐6.01.09[-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 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 ☐6.01.10[-1,-2] 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 ☐6.01.11[-1,-2]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 ☐ 6.01.12[-1,-2] 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 ☐ 6.01.99[-1,-2] 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四、規劃設計（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依技服契約處理

7.00 規劃設計問題

7.01.00 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 7.01.01[-1,-2] 規範引用不當
- ☐ 7.01.02[-1,-2] 參數引用不妥適
- ☐ 7.01.03[-1,-2] 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 7.01.04[-1,-2] 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 ☐ 7.01.05[-1,-2] 工法選用不當
- ☐ 7.01.06[-1,-2]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 7.01.07[-1,-2]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 7.01.08[-1,-2] 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 ☐ 7.01.09[-1,-2]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 7.01.10[-1,-2] 設計未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 ☐ 7.01.11[-2,-4] 未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
- ☐ 7.01.12[-2,-4] 建築物設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相關規範設計
- ☐ 7.01.13[-2,-4] 橋梁設計未依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設計
- ☐ 7.01.99[-1,-2] 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02.00 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 7.02.01[-1,-2] 施工性不佳
- ☐ 7.02.02[-1,-2] 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 ☐ 7.02.03[-1,-2]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 7.02.04[-1,-2]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 7.02.05[-1,-2] 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 ☐ 7.02.06[-1,-2] 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 ☐ 7.02.07[-1,-2] 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 ☐ 7.02.08[-1,-2] 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 ☐ 7.02.09[-1,-2] 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 ☐ 7.02.10[-1,-2] 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 ☐ 7.02.99[-1,-2] 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03.00 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 7.03.01[-1,-2] 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 ☐ 7.03.02[-1,-2] 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 ☐ 7.03.03[-1,-2] 維護技術困難
- ☐ 7.03.04[-1,-2] 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 ☐ 7.03.05[-1, -2] 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 ☐ 7.03.06[-1, -2] 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 ☐ 7.03.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7.04.00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 ☐ 7.04.01[-1, -2] 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 ☐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 7.04.03[-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 7.04.04[-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 ☐ 7.04.99[-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 7.05.00 現代科技與工法之選用**
- ☐ 7.05.01[-2, -4] 未充分「必要性」判斷的原由 ☐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7.04.03[-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 7.05.02[-2, -4] 未提出選用材料及工法適用性之完整評估及學理依據，提供完整規範、標準(國際或國家)或本土科學性試驗報告，作為檢(試)驗之標準
- ☐ 7.05.03[-2, -4] 未訂定完整之施工規範
- ☐ 7.05.04[-2, -4] 未明確說明施作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的資格或證照
- ☐ 7.05.99[-2, -4] 其他選用現代科技與工法未作適當考量情事[-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 7.06.00[-2, -4] 變更設計程序，是否有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規定召開審查會或邀集專家學者現勘諮詢。**

備註：

本表 7 項缺失項目編號，4.03.02.04、4.03.02.12、4.03.03.02、4.03.04.02、5.01.01、5.07.02.11 及 5.07.02.12，經查核小組扣點時，履約單位於辦理承包商之「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時，加倍計算違約金金額。

本扣點紀錄表應依工程會最新修正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更新。

J. 材料及施工品質

J.1 材料及施工品質

乙方應按本契約規定之規格與標準提供施工材料。乙方若擬使用本契約規定以外之規格與標準之施工材料，或使用符合標準或規格之同等品，應確實申述其不同處，連同該擬採用之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及文件，送請甲方審查核准後，方得使用。甲方審核時，得要求乙方提供擬採用施工材料或同等品之實際製程資料、於他處已完成之工程記錄、材料樣品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

未經甲方認可之材料或產品，甲方得予拒絕，其損失由乙方負擔。

J.2 材料試驗及樣品

為檢查、量度及試驗材料之品質、重量、數量或其他相關工作項目，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並提供本契約規定之必要協助，包括儀器、機器、人工、材料與其他設施。

乙方使用材料前，應請甲方於進場材料中抽樣並辦理甲方選定或指定之試驗。

對於設計圖、特訂條款或規範內所訂之材料標準，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其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結構安全有關之材質等，均應按圖說及規範之規定取樣送試，並應即時取得試驗數據。
- (2) 與結構安全無關之材質，均應按圖說及規範之規定取樣送試，惟
 - (A) 所選用之材料具符合圖說及規範所規定等級之㊟字標記（年度稽查有效期間內）得免送試。
 - (B) 甲方有關單位或其他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曾取樣送試，其紀錄符合圖說或規範者（試驗紀錄〔**一年內**〕）得免送試。
 - (C) 有關功能或效益其圖說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而使用指定廠牌型號之材料，免送試。若使用經甲方核可之同等品時，應取樣送試。

於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辦理全部工程及材料之試驗工作，並將有瑕疵之工作或材料移除、替換或矯正，以維持材料品質及施工品質。乙方於辦理試驗前，應將試驗程序與試驗進度，提送甲方核准。

J.3 額外試驗

如依甲方指示進行非本契約規定之額外試驗、模擬之負荷試驗、或用以證實任何已完成或部分完成工程之設計是否合乎其原定目的之試驗，或甲方指示由獨立檢驗單位在工地或製造材料以外之任何其他處所辦理之試驗，其試驗結果，顯示工作品質或材料不符合本契約規定及要求時，其試驗成本應由乙方負擔，反之，則

應由甲方負擔。

J.4 工程被掩蓋前之檢驗

在未經甲方核定前，乙方不得將任何工程掩蓋或置於不能檢查或不能試驗之狀況下。乙方應在任何工程項目掩蓋或不能檢視之前，提供甲方充分之時間，以辦理檢驗與測量，並於後繼項目施工前檢查永久性工程之任何隱蔽部分。

J.5 甲方到場

乙方應在任何工作項目或任何永久性工程隱蔽前，適時以書面通知甲方檢驗。甲方不得無故延誤其對該項工程之檢驗與測量，或該項永久性工程隱蔽部分之檢驗，如甲方認為無檢視之必要，應通知乙方。

J.6 挖開或開孔

乙方應按甲方隨時所作之指示，挖開本工程之任何部分或若干部分，或在其中開孔或穿洞，並應於該工作經甲方認可後，將之復舊與修復。

J.7 挖開及開孔之給付

遭掩蓋或無法檢視之部份如已按 J.6「挖開或開孔」規定處理，且經檢查後發現該部分確實符合本契約規定時，則挖開、開孔穿洞、復舊與回復該部分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反之，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一切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J.8 工程及材料之拒收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前或其竣工前，若甲方發現本工程有任何瑕疵，應按下列步驟處理：

- (1) 甲方確認乙方或分包廠商供應之永久性系統或設備、使用之材料或本工程之任何部分有瑕疵或不符本契約規定時，甲方應儘速於合理時間內，將前述決定以書面通知乙方。
- (2) 乙方應即自行負擔費用，將甲方指明之瑕疵改善，並將有瑕疵之設備或材料撤離工地，並以合格品替換。

J.9 乙方未遵照辦理

若乙方未依 J.8「工程及材料之拒收」規定改善瑕疵，或未將有瑕疵之設備或材料撤離工地，並以合格品替換時，經甲方通知乙方後，甲方得自行採取措施改善瑕疵，或將此等設備或材料撤離並以合格品替換，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J.10 甲方未能批駁

甲方縱未能即時依 J.8「工程及材料之拒收」規定批駁任何工作或材料，並不損及甲方於其後批駁任何工作或材料之權利。

J.11 製造期間檢驗及測試

於本工程施作期間，甲方有權在工地或其他地點檢驗、檢查和測試供應本契約永久性工作之設備、材料和施工品質。如該永久性設備之一部分係在他處製造，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取得必要檢驗、檢查和測試許可。該項檢驗、檢查或測試，並不免除乙方在本契約中之任何義務與責任。

永久性設備於運抵施工場所或安裝於工地前，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甲方同意者外，應先行進行測試，否則永久性設備不得組合或使用於本工程。乙方應於合理期限前，通知甲方永久性設備之測試日期和地點，如甲方未能於乙方書面通知所訂日期於指定地點出席，乙方得逕行測試，並得將正式簽認之測試結果及讀數之副本送交甲方。永久性設備通過本條測試後，甲方應接受並簽認。

於永久性設備各部份出廠前，甲方有權檢驗其包裝情形。乙方應將預期包裝永久性設備之可供受檢時間通知甲方，如甲方未表明放棄檢驗權利時，乙方應取得甲方發給之同意裝運簽認及測試簽認後方得出廠。

J.12 工程檢驗

工程進行中，甲方人員得經常、定期或重點作各種必要之測量、檢驗及核查，乙方應局部停工並給予一切方便與配合，不得因而藉口要求加價或延期。於進行下一步驟工作前，須經檢驗，如經檢驗不合於本工程圖說之規定者，乙方應立即依指示作無償之改善、拆除重做或廢棄，且在未改善前，不得擅自繼續施工或使用，否則甲方得勒令停工，其一切後果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雖經甲方複測或檢驗之工程，乙方仍應負其全責，又如需經試驗者，其試驗費用(人工、材料)，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由乙方負擔。

K. 乙方對工程之管理

K.1 本工程之管理

自本工程開工日起至 T.2「驗收」所規定之驗收合格日止，乙方應負責管理本工程、與本工程有關或為本工程而設置之全部施工設備、臨時建築物、供應品、材料及其他事物，不論該等工程或設施是否在工地或是否已交運。若前述之工程及設施發生損害或毀損時，除 F.11「除外風險」第 5 項另有規定外，乙方均應自費儘速修復或替換。

K.2 開始辦理工程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乙方應依下列規定提報。

- (1)擬定整體施工順序、方法、佈置及預定進度表等，於[**工程規範第 01330 章規定送審期限**]內以書面送甲方審查，如有修正時應事先提送甲方審查。施工計畫有關緊急應變計畫應敘明當地警察局行政課聯絡資料。
- (2)主要施工部分及分項細項部分於[**工程規範第 01330 章規定送審期限**]前，提出施工方法、進度及繪製施工相關圖說等以書面送甲方審查，修正時亦同。

乙方在開始辦理任一主要工程項目之前，應按核准之初步施工計畫提報更詳盡之單項施工計畫，經甲方核准後方可施工。施工過程中應按施工程序提出必要之申請。

乙方應於開工前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之規定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甲方審查核可後設置，該施工告示牌之備註欄應增列警政署報案專線「110」及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之營建工程者，上述工程告示牌內容亦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工程如有變更，應即時將變更之原因公告於工程告示牌並更新工區周邊安全維護設施，俾提供民眾正確公共工程施工資訊。

混凝土澆置作業前，乙方應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施工常見缺失之照片等之看板，以提供現場工程人員於施工時之參考依據。

K.3 乙方之工程施工日誌、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

乙方應自開工日起依甲方規定格式填寫表 2「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並以簽署方式替代蓋章，工地負責人簽章欄位除簽名外應再填寫日期；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填報表 4「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送甲方備查；本款規定工程範圍中若有屬建築物施工部分，則該部分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另填寫。

工程範圍屬建築物者，乙方自開工日起應依甲方規定格式填報表 3「建築物施工日誌」及表 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營建署訂定「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工地負責人簽章欄位除簽名外應再填寫日期。如建築物之施工由分包廠商負責者，乙方應責成該分包廠商填報表 3 及表 5，惟填報內容乙方仍應負完全責任。乙方於「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報之每日進場材料之項目及數量應依約自行清點及保管，甲方現場檢驗員不予負責。「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

錄表」及「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之填報時機及頻率除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本條規定適用於工程範圍屬建築物者)及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 12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其他應辦理督察之時機及頻率詳特訂條款之規定。

有關汛期工地防災減災工作應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乙方並應於汛期間每月至少填寫一次「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如遇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另應迅即檢查填寫。

乙方應擬訂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使甲方相信所提供之永久性設備、材料、施工設備及人工，及本工程之施工方法、方式與速率均足以達成執行本工程所要求之施工進度。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乙方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一、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二、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三、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K.4 工程放樣

工程現場施工前，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會同甲方測量控制點、施測建物位置並設置測量標誌及於適當間距安置樣板，樣板由乙方自備，不另計價。樣板安裝經甲方複驗合格後，乙方應謹慎施工以維持尺寸、位置之正確。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甲方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工地內之所有標誌及測量樁橛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毀棄。

K.5 施工速率及時程

乙方應在契約規定之時程內完成全部工程。如甲方認為本工程或其分項工程之施工速率過於緩慢，不能確保在規定時間或核准展延之時間內完成本工程或分項工程時，乙方應依甲方之書面要求，立即提出加速施工所需之趕工計畫，使本工程或分項工程可完成至規定之進度。該趕工計畫經甲方核准後，據以執行。如甲方認為乙方提出之趕工計畫無法達成預定進度時，乙方應自費採取甲方所要求之其他步驟進行趕工。

K.6 乙方要求增加作業時間

如乙方要求以日夜施工方式增加作業時間，並經甲方同意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費用。

K.7 夜間與假日及休息日之施工

本工程施工地點如屬於發電廠或其他管制區內，乙方應按照甲方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

理出入許可手續，並遵照其出入辦法出入該管制區。場區屬多處進出口者，假日及休息日期間甲方僅開放一處出入門徑，乙方應遵守規定由該門徑出入。

乙方如需於 H.9 (3)「假日及休息日」或下班後施工，應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非經核准不得施工，核准文件須送甲方現場檢驗部門。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應立即結束工作離開，並依台灣電力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處理要點」附表一違規罰款標準辦理罰款，如因而延誤工期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在夜間與假日及休息日之施工，不得有不合理之噪音及干擾，並應保障甲方不因前開噪音或干擾而負任何賠償責任，或遭受任何索賠求償或涉訟。如因而致使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K.8 錯誤

於本工程進行中，如發現本工程任何部分之位置、高程、尺寸或路線有錯誤時，乙方除應立即提報甲方外，並應自行改正至符合契約規定為止。但如該項錯誤係由甲方書面所提供之不正確數據所造成，且該不正確數據縱經乙方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避免者，則補救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K.9 保護及置換

甲方對工程放樣、測量線與高程所作之校核，均不免除乙方對其正確性所應負之責任。乙方應仔細防護、保存及於必要時置換放樣所用之全部水準點、樣板、木樁及其他標誌事物，安排及保存全部水準點及放樣資料之記錄。如因本工程之施工需要而遷移任何水準點、放樣測點或其他用於本工程放樣之標誌樁等事物，乙方應設置永久性引照點，將之引測至水準點與其他測點，並應在使用該永久性引照點及移除原引照點之前，應獲得甲方之許可。如乙方損毀任何測量用點，則乙方應負責更換，並於甲方認可後方得使用。

K.10 看守、照明、圍籬

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必要之時間及處所，自行提供及維持一切照明、警衛、圍籬及看守工作，以維護本工程之安全。並應確保本工程施工之各部分均有足夠之照明，以保障工地一切人員之安全。

K.11 工程用水、用電

除另有規定者外，工程用水由乙方自行覓妥清潔水源接用，如需打井，其申請、費用及所需器材均由乙方自理，如需接用甲方原有水管，須於事先徵得甲方同意。

除另有規定者外，工程用電由乙方自行向附近甲方營業單位照章申請裝設，其費用及所需器材均由乙方自理。

K.12 甲方之查核之配合

乙方應提供一切必要設備，以便利甲方進行工程之任何檢驗與查核。

K.1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於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使工地及周圍排水溝隨時保持整潔，不得有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廢土等非必要之障礙，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或甲方指示，將施工設備及剩餘材料妥為儲存或處理，對於破損設施、廢棄物或不再需用之臨時工程，乙方應隨時清除移走及修復，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清除移走及修復，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乙方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 (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K.14 竣工後清理及遷離工地

乙方應在本工程、分項工程竣工後規定期限內將一切施工設備、剩餘材料、廢棄物及臨時工程，自工地移除，借用之施工機具應按規定退還，並清理至符合契約規定之整潔與良好狀況後，遷離工地。若乙方未能遵照上述規定辦理時，甲方得自行安排清除工地之剩餘材料或廢棄物，清除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自應給付乙方之款項扣回上述費用。

K.15 供應設備及工料

乙方應自行負擔一切費用，供應及維持一切施工設備，包括臨時工程、永久性工程及其他各種須用於本工程施工及保固之設備、機具、材料、人工及運輸。

除特訂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乙方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使得允許乙方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 20 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 (3)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甲方查閱。
-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逾期違約金規定辦理。
-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甲方得強制拆除並由乙方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7) 乙方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A)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B)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C)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乙方及該設置廠商均應負完全責任。

工程在離島地區者，若因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依特訂條款之規定辦理。

本工程如有使用預拌混凝土，其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制方式，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 03050 章第 1.5.2 款「拌和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K.16 甲方供給(供借)器材

由甲方供給(供借)工程材料、器具、設備，如供給(供借)器材清單所示，機器由甲方會同試運轉，其未列及不足之器材概由乙方自備。供給之工程材料均由甲方在指定地點按規定標準核實供給，變更設計時，供給器材由甲方另行核定通知之，竣工後按各章規定予以結算。所有甲方供給材料乙方應愛惜使用，如因貯存、運輸、使用不良致發生變質敗壞情事，或有遺失、損壞、超用時，應照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賠償，剩餘無償繳還。

工程竣工後，所有供借器材及剩餘之供給材料，應在[三十天][]內退還甲方原發料地點或其他甲方指定地點，如限期內無法退還者，應事先報經甲方核准延緩退還時限，否則以工程逾期論。退還之機具應在配件俱全、無意外損壞之可用狀態下始予驗收，否則其修配由乙方負責。

K.17 保留工作紀錄及電腦檔案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在工作過程中，應保留完整之工作紀錄及電腦檔案並儲存於抽取式硬碟、USB 隨身碟、記憶卡或其他具存取數位資料功能之媒體以備甲方隨時核查，並應於竣工時裝訂成冊，與光碟片、抽取式硬碟、USB 隨身碟、記憶卡或其他具存取數位資料功能之媒體一併移交予甲方。工作紀錄包括（但不限於）：

- (1) 日報、月報及晴雨表。
- (2) 進度月報、估驗申請表。
- (3) 材試報告及紀錄、測試紀錄。
- (4) 製程品管報告及紀錄。
- (5) 施工圖及製造圖。
- (6) 施工申請及現場檢查紀錄。
- (7) 開工、竣工及缺失改善紀錄。
- (8) 開會紀錄、協調紀錄及來往函件。
- (9) 分包紀錄、採購紀錄、安裝紀錄。

- (10) 施工紀錄、施預力紀錄、灌漿紀錄。
- (11) 安全、衛生、環保紀錄及事故、災害紀錄。
- (12) 保險、保證、理賠及索賠紀錄。
- (13) 民眾阻撓、抗爭及損鄰紀錄。
- (14) 契約變更紀錄。
- (15) 測量紀錄、路權樁及控制樁紀錄。
- (16) 工程或工作暫停、復工、停工紀錄。
- (17) 人員與機具設備異動紀錄。

表 2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契約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 有 ☐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有 ☐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有 ☐ 無 ☐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有 ☐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分包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 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 本日誌填寫一式二聯，第一聯：甲方存，第二聯：乙方存。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名。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 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7.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表 2-1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 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表 3

建築物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總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 有 ☐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有 ☐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有 ☐ 無 ☐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有 ☐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分包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 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本日誌填寫一式二聯，第一聯：甲方存，第二聯：乙方存。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31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6.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术問題等。

【本日誌格式係內政部106年8月9日台內營字第1060810800號令頒修訂】

表 3-1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 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本日誌格式係內政部 106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0800 號令頒】

表 4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 (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 (鋼構) 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 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 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 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 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 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 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 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 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 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 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 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註：

1.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各單位於契約中約定。
2. 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3.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表 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本紀錄表係依據內政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頒】

L. 乙方對所屬員工之管理

L.1 遵守相關法令

乙方及其分包廠商應遵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其它有關勞工法令之一切規定及契約規定，如需聘用外籍專業技術人員及僱用外籍勞工，應依據「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聘僱。

乙方應於工程開工前、履約期間不定期向所屬員工宣導並落實性騷擾防治及禁止性別歧視觀念並將辦理情形做成紀錄送甲方單位備查。

L.2 乙方之人員名單及工資工時紀錄

工程開工前，乙方向甲方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L. 20 所載之證明)，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契約第十五條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甲方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工程施工地點如屬於發電廠或其他管制區內，乙方應按照甲方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出入許可手續，並遵照其出入辦法出入該管制區。

如經甲方要求，乙方應提出其需用工地出入證之工作人員名單(包括海外人員)及照片二(2)張，並應於出入證製妥與簽發前，向甲方證明其真實身份。

乙方應於開工前提出乙方僱用本工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及環境保護管理人員之證明與勞工保險資料，供甲方查核；**惟品管人員提報資料時程於一般條款 I.1、I.4 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上述人員如有更換時，應於 7 日前提送前述資料供甲方查核，未經甲方核定登錄之前，不得執行勤務及簽到。未依上述規定提送資料，每逾期一天，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整。

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故如停工將達較長時間，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惟乙方接獲甲方復工之通知後，應即依前開品管要點與契約相關規定，重新將品管人員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重新登錄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

上述人員如經查核並未受雇於乙方，甲方將暫停核發估驗應得款，俟乙方依規定辦理後始核發估驗應得款。

乙方應保持完整之工資帳冊及工時紀錄，載明已付之工資及辦理與保固本工程之工人工作時間，並應隨時於收到要求時，將該項工資帳冊及工時紀錄提送甲方或其授權之任何人員審查。

乙方應按甲方所規定之格式及時間，將報表提送甲方或送達其辦公處所，該報表應詳細載明每日在工地由乙方所僱用之監督人員與各工種之人數，以及甲方所需之施工設備資料。

L.3 乙方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與監工人員

乙方應於辦理與保固本工程期間，提供必要之工程施工監督。該項監督應由具備充分作業知識，包括所需技術、方法及防止意外方法之人員擔任，其人數必須足以圓滿完成本工程之施工。乙方應視本工程各部分之規模及工作類別之需要，隨時配置足夠數量之監工人員。乙方適用營造業法者，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乙方違反前述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者，每日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整，甲方得依前述違約金額連續罰款至改善為止，其罰款金額在乙方應得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內扣繳。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 F.9 附件 1 辦理。

乙方工地負責人應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一、工地管理事項：

- (一)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二)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三)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四) 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五)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二、工程推動事項：

- (一) 開工之準備。
- (二)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三)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四) 施工計畫及施工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五)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六)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七) 向甲方填送施工報表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八)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九) 會同甲方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十) 依照甲方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十一)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十二)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十三) 天然災害之防範。
- (十四) 施工棄土之處理。
- (十五)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十六)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若施工作業不涉及下列事項者則免辦該項工作)

-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2)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 (3) 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提報施工計畫書
- (4) 代甲方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 (5)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 (6)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三、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一)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二)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三)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四)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五)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四、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一)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二)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三)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四) 其他應辦事項。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乙方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乙方係土木包工業者，則得由其負責人兼任專任工程人員，否則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如有未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者，每件次計罰新臺幣伍仟元，其有未依第(3)及(4)款辦理情節重大者，甲方將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報主管機關處分：

- (1) 於開工前指導施工人員有關重要施工項目之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 (2)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表 4「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該紀錄表應送 1 份供甲方存查)。工程範圍屬建築物者，應依 K.3 條規定填具表 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該紀錄表應送 1 份供甲方存查)。
- (3)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下列工作：
 - (A) 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B) 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C)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D)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E)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F)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G)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H)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4) 於勘驗、查驗工程（包括開工報告、工程估驗及依建築法規定必須勘驗部分等）、驗收或施工查核時，到場說明。

(5) 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營繕工程置有工地主任者，乙方工地主任應辦理下列事項，如有未依下列第(1)至(6)款辦理情節重大者，甲方將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報主管機關處分：

(1)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2) 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3) 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4)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5)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6) 於甲方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在現場說明。

(7) 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繕工程免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經甲方同意之專人為之。

乙方應於開工前分別將乙方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填具之表 6 及表 7 切結書函報甲方。

L.4 乙方授權之工地代理人及各級主管

乙方應派遣經甲方核准之授權代理人，於本契約期間內專責監督本工程。該代理人有權代理乙方收受甲方之指示，並負全部作業安全之責。

若本工程係以分項施工時，乙方亦應於各分項工程派遣一名經授權之代理人員，經甲方核准後，以其全部時間監督各該段工程之施工。各該代理人員有權代理乙方接受甲方之指示，辦理一切與施工有關之業務。如該等代理人員不稱職時，甲方有權隨時撤回對該等代理人員之核准。

L.5 乙方之人員應能說國語及其他需用語言

乙方常駐工地之人員應諳國語。乙方人員（包括其外籍顧問）如有不諳國語者，乙方應派遣足夠人數之翻譯人員，以利溝通。

L.6 乙方之人員變更或替換應通知甲方

乙方應提報組織及人員名單供甲方查核，人員如有替換或變更時，應事先以書面報請甲方核准。

L.7 乙方之僱用人員

乙方及其分包廠商為辦理及保固本工程，得依法僱用具有技術與經驗之各種合格技術顧問、助理人員、各級負責人、領班、技工、半技工及普通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乙方之僱用人員

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人員之僱用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乙方及其分包廠商為興建本契約工程所需之外籍專業技術人員，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後，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核准後始得聘僱。

依據法令及契約規定，乙方及其分包廠商為興建本契約工程所進用之外籍勞工，應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於核准後始得僱用。

乙方應確保上述外籍技術工作人員及外籍勞工不以任何方式參與中華民國政治事務，並不得有違反本地習俗與傳統之不當行為。

(2) 乙方所僱之員工應遵守法紀。如有行為不檢，不能或拒絕遵守指示及其他原因，甲方有權通知乙方撤換此等人員並儘速更換適當者。

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於履約期間如非法及違反契約規定僱用外籍勞工經甲方發現者，每一人次罰款一萬五千元。

甲方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乙方員工或其分包廠商員工直接或唆使第三者不法侵害時，每件次扣減工程款新臺幣 20 萬元，乙方並應負協助處理之責任，並應連帶負擔醫療及損害賠償責任。

(3) 乙方在工地之員工應嚴禁攜帶武器及違禁物品，並嚴禁有酗酒、賭博、破壞等違法行為，如有以上情事，因而發生意外者，乙方應負連帶責任。

(4) 乙方在工地之員工，均應依法自行申報流動戶口。

L.8 外籍人員簽證及居留

乙方應負責其所僱用之外籍人員，取得中華民國之入境證，且於到達時取得外國人居留證。甲方或有關單位於任何時間，均得要求查驗該等證明。

L.9 員工營舍

由乙方提供之員工營舍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L.10 工人之工資及僱用條件

乙方人員僱用條件，應符合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L.11 乙方應維持工地安寧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防止所僱人員與他人發生任何暴亂或不法行為，以維持安寧及保護本工程鄰近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L.12 違禁藥品及麻醉品管制

乙方應遵守有關違禁藥品管制之法令，不得攜入、給予、出售或交換任何違禁藥

及麻醉品，亦不得容許分包廠商、乙方之僱用人員或代理人有上述行為。

L. 13 防疫

乙方應遵守政府所頒關於防止或控制任何疾病措施之規定，如發生任何流行性疾病時，乙方並應依據衛生機關及環保機關之規定及指示，採取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L. 14 工地出入證及工作證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備查，且甲方及監造單位得隨時抽查。

乙方應指示工地員工均佩掛工作證，並禁止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入工地。對進入工地洽辦業務之任何人員，乙方應發給臨時出入證。對於未能出示其出入證或工作證之人員，乙方應拒絕其進入工地或在工地工作。

L. 15 乙方不適任人員之撤離

甲方若發現乙方或分包廠商所僱之任何員工，於本工程施工期間或保固期間內，有行為不檢，對其職務不能勝任或疏忽，或未能遵守本契約工作安全之規定，經甲方認為不適任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或分包廠商將其撤換。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及分包廠商均不得再僱用前述人員參與本工程。

L. 16 乙方應即時提出勞工傷害通知

乙方或分包廠商之僱用員工，因辦理或保固本工程而發生人身傷害時，不論其是否提出賠償要求，乙方均應立即通知甲方及有關機關。

L. 17 分包廠商遵守事項

乙方應使其分包廠商遵守前述 L. 1 「遵守有關勞工法令」至 L. 15 「乙方不適任人員之撤離」之全部規定。

L. 18 乙方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乙方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及其他依契約規定應專職常駐工地之人員，應專職常駐工地執行職務，除依承攬契約第十二條工地負責人得兼任品質管理人員職務或依一般條款 I. 4 中規定品質管理人員得兼職之情形外，上述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乙方如違反上述不得兼職規定，每日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整，甲方得依上述違約金額連續罰款至改善為止，其罰款金額在乙方應得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內扣繳。

乙方應於開工前分別將前項乙方專職工程人員填具之表 8、表 9、表 10 及表 11 切結書函報甲方，承諾履約期間上述規定之專職人員不得有兼職情事；履約期間該等人員如有異動時，亦同。

乙方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及其他依契約規定應專職常駐工地之人員，施工期間(含例假日申請出工者)每日應至工作場所或甲方指定之地點上、下午各簽到一次(甲方依個案需求就簽到之方式、次數、期間及人員於特訂條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假時須以符合甲方要求資格之人員代理，並事先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未經同意者不得執行代理勤務及簽到。上述人員未依規定簽到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每人次罰款新臺幣 2,000 元整。

L.19 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

☐不需設置；☐需設置____人(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需設置。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

如需設置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如需設置者，其資格、工作範圍及職掌另詳特訂條款(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惟應有別於營造業法所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乙方違反上述設置約定者，每日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整，甲方得依前述違約金額連續罰款至改善為止，其罰款金額在乙方應得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內扣繳。

L.20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本採購履約標的如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甲方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甲方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表 6 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受聘於[承攬廠商全名]，為承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辦單位名稱]辦理_____
工程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
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7 工地主任切結書

本人_____受聘於[承攬廠商全名]，為承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辦單位名稱]辦理_____
工程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
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8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不得兼職切結書

本人_____（簽名或蓋章）受聘於[承攬廠商全名]，為承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辦單位名稱]辦理_____工程標案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工地負責人，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且非屬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工地負責人得兼任品質管理人員職務外，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不得兼任本工程其他職務或於其他標案兼職之規定已充分了解，並願確實遵行。

乙方：

（廠商全名及印章）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9 品質管理人員不得兼職切結書

本人_____（簽名或蓋章）受聘於[承攬廠商全名]，為承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辦單位名稱]辦理_____工程標案之品質管理人員，除依承攬契約第十二條工地負責人得兼任品質管理人員職務或依一般條款 I.4 中規定品質管理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之情形外，不得兼任本工程其他職務或於其他標案兼職之規定已充分了解，並願確實遵行。

乙方：_____（廠商全名及印章）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10 安全衛生人員不得兼職切結書

本人_____（簽名或蓋章）受聘於[承攬廠商全名]，為承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辦單位名稱]辦理_____
工程標案之安全衛生人員，不得兼任本工程其他職務或於其他標案兼職之規定
已充分了解，並願確實遵行。

乙方：_____（廠商全名及印章）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11 [契約規定其他應專職常駐工地人員]不得兼職切結書

本人_____（簽名或蓋章）受聘於[承攬廠商全名]，為承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辦單位名稱]辦理_____
工程標案之專職常駐工地之人員，不得兼任本工程其他職務或於其他標案兼職
之規定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

乙方：_____（廠商全名及印章）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M. 乙方設備、機具、材料及運輸

M.1 施工設備之核定

乙方使用於本工程施工及保固之施工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要求。施工設備如經甲方認定與本工程施工及保固之目的不合者，縱使符合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要求，甲方亦得拒絕乙方使用。任何施工設備一經拒用即不得使用於原定目的，並應即撤離工地。

M.2 施工設備之進口

乙方應取得中華民國政府之進口許可，並於撤離時，取得將該項施工設備再出口之政府許可，必要時甲方得出函證明及協助之。

M.3 通關許可

甲方得於必要時協助乙方取得施工設備、材料及本工程所需其他物品之通關許可，其所需之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M.4 設備及材料報表

乙方應按本契約規定之格式與範圍，或依甲方之要求，提出施工設備、材料、永久性設備及本工程所需其他物品之報表予甲方備查。

M.5 特殊運輸

乙方應採用各項合理方法，防止乙方本身或其分包廠商之運輸行動，損壞任何連接或通往工地之道路或橋樑。包括應特別選擇運輸路線與裝載車輛、限制及分散其載重量、儘可能合理限制運輸重量與次數等。乙方應按有關道路機關之建議與規定選擇運輸路線。

M.6 請求封閉公共設施與道路

乙方為施工需要，請求封閉現有道路、橋樑或公共設施時須先通知甲方並應先向道路主管或有關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M.7 橋樑及道路之加強

如乙方必需將施工設備、永久性設備、機械、工程組件或其部分品，以一次或分次載運之方式，運經道路或橋樑，而該項運送可能導致道路或橋樑之損害時，乙方應對道路或橋樑採取特別保護加強之措施。

乙方應將運載物之重量、裝載用具、軸重分佈、其他細節與保護或加強道路或橋樑之計畫，陳送當地道路主管機關及甲方，經當地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運經前述道路或橋樑。為獲得該項同意所產生之一切費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負擔。

乙方應提出為完成本工程所需施工設備、永久性設備、材料及其他必需設施等之運輸計劃，經甲方核准後，方得施行。該項計劃應包括所有需自國外進口之物品在內。

M.8 特殊運輸索賠事件之處理

本工程施工或其後保固期間，乙方如收到本工程施工所造成道路或橋樑損害之索賠通知，應立即提報甲方，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則乙方應負責解決所有索賠事件及應付之費用。

M.9 水上運輸

如本工程之施工設備、機具及材料需乙方採用水上運輸，則 M.7「橋樑及道路之加強」之規定可將道路解釋為包括任何公共水閘、碼頭、海堤及與水道有關之結構物；而車輛則包括船隻及駁船。

M.10 器材儲存

甲方對於乙方或其分包廠商運送至甲方場所或工地之機具、設備或材料，其含有甲方已付一部或全部價金者，有留置權或所有權，乙方並應按甲方所核定之工作進度表，於工地儲存足量器材，不得因器材不足而影響工程進度。

M.11 設備撤離之管制

施工設備、臨時工程、材料、或其任何部份，如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均不得撤離工地。但對於不影響工程進行且不再立即需用之設備、臨時工程或材料，甲方不得無故拒絕給予撤離許可。

本工程竣工後，乙方申請核准後方可將前述之施工設備、臨時工程及材料等撤離工地。

M.12 永久性設備之產權歸屬

乙方提供之永久性設備，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為新品，其產權於下述情形之一發生時，即歸甲方所有：

- (1) 永久性設備已運抵工地時。
- (2) 永久性設備之價款於運送前業經甲方簽認同意付款時。

M.13 永久性設備之產權回歸及損失風險

- (1) 甲方縱使對永久性設備簽認同意付款，仍得要求乙方改正瑕疵，置換新品或退回該永久性設備，甲方對於已付款項，得於本契約應給付予乙方之款項中扣回，或由甲方依法向乙方收回。於甲方接受所置換之新品或退回該永久性設備時，該永久性設備之產權即回歸乙方所有。
- (2) 對於永久性設備之任何損失或毀壞，於甲方正式驗收前，乙方仍應負損害賠

償之責，並負擔所有貯存、管理及運輸之費用。

M.14 乙方採取之措施

甲方於簽署同意支付任何即將運送之永久性設備前，有權要求乙方或其供應商採取下列全部或部份措施：

- (1) 將該永久性設備之產權已歸屬於乙方之證明文件提供予甲方。
- (2) 永久性設備運往之目的地應適當標示為本計畫工地，且標示為甲方之財產，並依甲方之規定管理（如非貯存於乙方庫房時）。
- (3) 經標示之永久性設備應妥為貯存至符合契約規定之程度。
- (4) 將所有標示及貯存之永久性設備，列具價值清單提送甲方，以供查驗。
- (5) 提供甲方一份由該永久性設備所在地之合格執業律師所出具之文件，證明乙方已採充分措施使該永久性設備之產權歸於甲方所有，不致遭受第三者之扣押。

M.15 運交已歸屬甲方之永久性設備

本契約於工程竣工前或本契約被終止時，乙方應將所有已歸屬甲方所有之永久性設備運交甲方。若乙方未能立即照辦時，甲方得進入乙方或其分包廠商之工地或庫房內，將永久性設備逕行運出，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M.16 納入分包契約

乙方應將本契約 M.12「永久性設備之產權歸屬」至 M.15「運交已歸屬甲方之永久性設備」規定之意旨，納入其各個分包契約中，使分包廠商亦遵守本契約 M.12 至 M.15 之規定。

M.17 乙方使用之車輛

乙方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乙方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 ☐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
- ☐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 ☐ 其他：

N. 乙方公關與協調

N.1 與政府、公眾及公私團體保持和諧關係

乙方受到政府、公私團體及公眾之一切批評、抗議、怨言與要求時，應立即將其詳情通知甲方，並盡最大努力與各方保持和諧關係。除經甲方書面指示者外，乙方不得變更本工程執行或甲方指示或核定之事項。

N.2 不得公佈資料圖說等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贈予、出版、展示、或取走任何與本工程或工作有關之資料、敘述、論說、圖說、圖畫、透視圖、廣告、照片、幻燈片、影片或其他類似有關本工程或工作之事物。
- (2) 使用工地作廣告或豎立廣告牌。
- (3) 供報紙、雜誌、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記者之訪問，或參加與本工程或工作有關之節目。
- (4) 在工地攝製照片，擅自向外發佈新聞。

N.3 對交通及鄰近產業之干擾

乙方於進行本工程施工及保固作業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無故或不當妨礙公眾便利、干擾公私道路及小徑之通行與使用或妨礙甲方或任何第三者之出入。如因乙方未遵守前述規定，以致甲方遭受索賠、求償、訴訟，增加成本、費用及支出等情事發生時，乙方應協助甲方進行抗辯或訴訟，並賠償甲方因此遭致之任何損失或費用。

乙方應於現場施工前與鄰屋住戶溝通，拍照存証，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就損鄰預防規劃，並落實相關損鄰防護措施，所需費用均包含於契約價金內。如日後因施工而損壞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應立即主動賠償第三人合理之損害。

N.4 通告應以中文或必要之外文併用

乙方為遵守政府有關機關之法令及規定，為便利公眾或其本身僱用人員所作之通告，均應以中文或中、英文同時書寫，必要時可加上其他語文。

O. 按日計酬(本章空白)

P. 計量計價及估驗

P.1 數量

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僅為本工程之估計數量及訂約之依據，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不應視為係辦理本工程之實際數量或正確數量。

P.2 錯誤改正

詳細價目表所列之工作項目及說明，如有任何錯誤或疏漏，均不損及本契約效力，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執行本工程、分項工程或本契約所規定之任何義務與責任。

P.3 按實作數量計量及計價

按實作數量計價之項目，甲方將依本契約規定，以實際完成之工作，辦理計量及計價。

P.4 到場量測或計量

如甲方對工作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乙方到場或通知乙方指派其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應提供甲方所需之全部細節及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乙方或其指派之工程人員未能到場時，則甲方之量測或計量應認定為該項工作之正確量測或計量。

P.5 計量與計價

執行本契約所應辦理之工作均應包括在詳細價目表所示之單價內，該表未列明之工作均已包含在該表相關工作項目之價格內。如本契約已規定按實作數量結算時，詳細價目表未施作之工作，不予計量及計價。

P.6 估驗計價及結算付款

依投標須知第六條辦理。

P.7 單位為一式之計價(本條不適用統包工程)

詳細價目表中以一式列計者(不包括單價分析表內一式項目)，應依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27 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Q. 估驗款保留及扣除

Q.1 保留款

甲方將於乙方每期估驗計價時扣除其保留款，其金額按契約規定辦理。

R. 契約終止、接管工地及救濟

R.1 戰爭爆發之處理

如在本契約期間爆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以致財務上或實質上影響本工程之執行時，甲乙雙方均有權於戰爭發生後，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前，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工程之施工及保固，並得依 F.11「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責任」規定辦理。

R.2 施工設備於終止契約後之撤離

如本契約按 R.1「戰爭爆發之處理」規定而終止時，乙方應儘速將所有施工設備撤離工地。但如甲方認為本工程任何部分有安全上之顧慮時，得指示乙方保留部分施工設備於工地指定之處所。

R.3 契約終止、解除

若本契約因其他原因致一方不能履行時，依契約第二十四條契約終止、解除規定辦理。

R.4 接管工地

甲方於契約終止或解除，並將接管工地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前撤離所屬設備、材料，否則甲方將以廢棄物處理。

S. 契約價格之調整

S.1 契約價格之調整

契約價格之調整依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T. 竣工及驗收

T.1 竣工及查驗

當乙方確定全部工程或工作已完成時，應按規定格式填具竣工報告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竣工後七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提送甲方，甲方接獲竣工報告表之日起[七日]內應會同乙方，依據工程圖說、規範核對工程或工作項目及數量，以確認乙方是否已符合契約約定竣工。

本工程分項工作甲方認為性質重要，如有失去原狀甚或消滅形狀者，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部分驗收。

T.2 驗收

本工程驗收依契約第二十條工程驗收規定辦理。

乙方應於竣工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辦妥臨時設備拆收與借用器材歸還並清理工地。

有初驗程序者，工程主辦單位應依 T.1 規定期限確認符合契約規定竣工，並於確認竣工後[七日]內備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於備妥資料後辦理初驗，並於[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時，不在此限。工程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時，不在此限。

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比照初驗規定於備妥資料後辦理驗收，並於[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時，不在此限。

初驗或驗收時，如發現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乙方應在初驗或驗收日之次日起依驗收紀錄與補修通知單所載期限，照圖說無償修改完成並經複驗合格，逾期未改正者，其逾指定補修期限日數按照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T.3 驗收不合格處理原則

- (1) 驗收不合格部分，若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准免予改正並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對於該項不合格部分其屬數量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與不符數量之乘積計算之；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上述不符情形者，並處以減價金額一倍之違約金。其金額在乙方應得款及其保證金內扣繳。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

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2) 驗收不合格部分，若不屬上述範圍者，則以補修通知乙方限期補修、改善、拆除、退貨、換貨或重建(統稱改正)。
- (3) 補修通知單所列改正事項，乙方應至遲於驗收日起七日內開始進行改正工作，否則視為乙方不履行改正義務，必要時甲方得代為辦理改正，乙方應負擔之費用，依 T.4「甲方代辦改正工作費用計價辦法」計扣。
- (4) 補修期限屆滿後若乙方尚未改正完成，或雖已改正，但經複驗仍不合格者，原則上仍應由乙方繼續改正完成，其逾約定補修期限日數，仍應按契約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甲方或使第三人代為辦理改正，乙方應負擔之費用，依 T.4「甲方代辦改正工作費用計價辦法」計扣。
- (5)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T.4 甲方代辦改正工作費用計價辦法

補修通知單所列改正事項，乙方未依規定改正而由甲方或使第三人代為辦理改正部分，由甲方估計其所需改正或重建工料費予以扣繳，並處以該金額一倍之違約金，其金額在乙方應得款及其保證金內扣繳。

U. 保固及瑕疵

U.1 保固

本工程保固責任依契約第二十一條工程保固規定辦理。

V. 爭議處理

V.1 請求甲方解釋及澄清

乙方對於本契約之執行及工期延長等有疑義而需要澄清時，應以書面函請甲方說明。乙方如未要求甲方指示或解釋而逕行辦理之工程或工作所造成之成本及費用增加應全部自行負擔。

V.2 以甲方之決定、指示及解釋為準

不論乙方請求澄清或解釋之問題為何，乙方均應遵守甲方之決定、指示及解釋。乙方對於甲方之決定、指示及解釋如有爭執，應於收到決定、指示或解釋後七（7）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詳細敘明其理由。甲方應針對乙方之每一爭執再行簽發新的決定、指示及解釋。

V.3 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之履行而發生爭議時，應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時，依契約第二十七條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V.4 爭議期間繼續工作

在發生爭議之情況下，不論進行至甲方解釋、調解或仲裁，乙方仍應按本契約規定時程及甲方指示繼續施工，不得藉故使工程或工作停頓。

W. 契約責任及義務之結束

W.1 保固期滿通知書

於保固期屆滿時，甲方應即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本工程保固義務之日期。

W.2 保固期滿通知書之效力

除 W.1 「保固期滿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其他證明均不得被認為對任何相關工程或工作之保固工作已完成，亦不得藉以認定本契約或其任何部分之保固已適當履行。

W.3 甲乙雙方責任之終止

甲方按 W.1 「保固期滿通知書」簽發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法辦理者外，甲乙雙方之契約責任及義務，即行終止。